

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 QHSE 标准化手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QHSE 管理理念	1
1.2 QHSE 管理方针	1
1.3 QHSE 管理目标	1
1.4 中化集团安全保命规则	1
第二章 QHSE 职责	3
2.1 油站经理 QHSE 职责	3
2.2 油站主管、卸油员 QHSE 职责	3
2.3 油站出纳 QHSE 职责	4
2.4 油站收银员、便利店员 QHSE 职责	4
2.5 油站加油员 QHSE 职责	4
2.6 油站安全员 QHSE 职责	5
第三章 风险分析和控制	6
3.1 加油站风险评估	6
3.1.1 油站营运后的首次评估	6
3.1.2 加油站年度风险评估	6
3.2 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6
3.2.1 油站经理岗位	6
3.2.2 油站主管岗位	7
3.2.3 加油员岗位	8
3.2.4 油站出纳岗位	9
3.2.5 油站计量岗位	10
3.2.6 收银员、便利店员岗位	11
3.3 季节性安全风险提示	11
3.3.1 夏季安全风险提示	11
3.3.2 冬季安全风险提示	12
3.3.3 春节假期安全风险提示	12
3.3.4 政府重要活动期间安全风险提示	12
3.3.5 台风天气安全风险提示	13
3.3.6 暴雨天气安全风险提示	13
3.3.7 暴雪天气安全风险提示	14
3.3.8 雷电天气安全风险提示	15
3.3.9 地震安全风险提示	15
3.4 变更风险管理	15
3.4.1 油站经理变更	15
3.4.2 油品变更	16
3.4.2.1 油品升级置换	16
3.4.2.2 非乙醇汽油变更乙醇汽油	16
3.4.3 工艺技术变更	16
3.4.4 设备设施变更	17

3.4.5	油站内外部环境变更	17
3.4.5.1	加油站建筑布局调整	17
3.4.5.2	加油站周边环境变化	17
第四章	常规安全管理	18
4.1	常规作业安全注意事项	18
4.1.1	卸油安全注意事项	18
4.1.2	加油安全注意事项（加油安全八禁止）	18
4.1.3	集液罐抽油安全注意事项	18
4.1.4	电气设备安全注意事项	19
4.1.5	交通安全注意事项	19
4.1.6	干燥剂更换安全注意事项	20
4.1.7	人孔井清扫安全注意事项	20
4.1.8	加油枪更换安全注意事项	20
4.1.9	过滤网更换安全注意事项	20
4.1.10	发电机操作安全注意事项	21
4.1.11	打气机操作安全注意事项	21
4.1.12	洗车机操作安全注意事项	21
4.1.13	油站促销安全注意事项	22
4.1.14	摩托车加油安全注意事项	22
4.1.15	脚手架使用安全注意事项	23
4.1.16	配电室及操作柜安全注意事项	23
4.2	消防安全管理	24
4.2.1	设施、设备的配置	24
4.2.2	设施、设备的管理	24
4.2.3	灭火器的使用	25
4.2.3.1	火灾类型	25
4.2.3.2	灭火器的使用范围	26
4.2.3.3	灭火器的操作	26
4.3	防恐及安保管理	27
4.3.1	周边安保控制	27
4.3.2	站内安保控制	27
4.3.3	散装汽油销售管理	28
4.3.4	报警系统	28
4.3.5	监控系统	29
4.4	加油站 QHSE 月报	29
第五章	QHSE 培训	30
5.1	员工上岗三级安全教育	30
5.1.1	一级：公司级	30
5.1.2	二级：油站级	31
5.1.3	三级：班组级	32
5.2	员工在岗培训	33
5.3	员工岗位变更培训	33
5.4	外来人员培训教育	33

5.4.1	参观、学习人员	33
5.4.2	承包商作业人员	33
第六章 应急管理		34
6.1	应急处置卡	34
6.1.1	火灾类应急处置卡	34
6.1.1.1	加油站车辆油箱口着火	34
6.1.1.2	加油车辆电气线路着火	35
6.1.1.3	油罐车着火	35
6.1.1.4	油站电气火灾	36
6.1.1.5	邻居单位火灾	36
6.1.1.6	人身着火	37
6.1.1.7	加油机着火	37
6.1.1.8	无法扑救的火灾	37
6.1.2	漏油溢油类应急处置卡	38
6.1.2.1	加油车辆漏油	38
6.1.2.2	罐车卸油管漏油	38
6.1.2.3	油罐或管道漏油	39
6.1.2.4	油品溢洒	39
6.1.3	质量事故类应急处置卡	40
6.1.3.1	混油（卸错油）	40
6.1.3.2	加错油品（加油站内发现）	40
6.1.3.3	加错油品（车辆启动行驶熄火后发现）	40
6.1.4	人员受伤类应急处置卡	41
6.1.4.1	人员触电	41
6.1.4.2	割伤	41
6.1.4.3	皮肤烧伤	41
6.1.4.4	化学品对眼睛灼伤	42
6.1.4.5	人员医疗救护	42
6.1.5	安保事件类应急处置卡	42
6.1.5.1	持械抢劫	42
6.1.5.2	偷盗	43
6.1.5.3	跑单	43
6.1.5.4	威胁、恐吓	43
6.1.5.5	顾客攻击员工	44
6.1.5.6	顾客之间暴力纠纷	44
6.1.5.7	群体性事件	44
6.1.6	站内交通事故类应急处置卡	45
6.1.6.1	设施被撞	45
6.1.6.2	站内交通事故	45
6.1.7	设备故障类应急处置卡	46
6.1.7.1	出现强烈汽油味	46
6.1.7.2	设备无法运行	46
6.1.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卡	46

6.1.8.1	员工或顾客出现相关疾病（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为例）疑似症状	46
6.2	应急培训及演练	47
6.2.1	应急培训	49
6.2.1.1	培训工作负责人	49
6.2.1.2	培训形式	49
6.2.2	应急演练	49
6.2.2.1	演练负责人	49
6.2.2.2	演练内容和形式	49
6.2.2.3	演练频次	49
6.3	应急物资	50
6.4	舆情事件应急处理	50
6.4.1	舆情事件的范围	50
6.4.2	媒体接待方法	50
6.4.3	媒体沟通三要点	51
第七章	隐患与事故管理	52
7.1	未遂事故与隐患管理	52
7.1.1	相关定义	52
7.1.2	隐患的分级与分类	52
7.1.3	报告程序及整改方法	53
7.2	事故报告	54
7.2.1	事故报告的范围	54
7.2.2	事故报告的程序	54
13		55
7.2.3	事故报告内容	55
7.2.3.1	电话报告	55
7.2.3.2	书面报告	56
7.3	事故调查和处理	56
7.3.1	事故调查	56
7.3.2	事故处理	56
7.3.3	事故整改跟踪	57
7.3.4	事故档案	57
第八章	职业健康管理	59
8.1	职业病危害告知	59
8.2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	59
8.3	职业健康体检	59
8.3.1	上岗前体检	60
8.3.2	在岗期间体检	60
8.3.3	离岗体检	60
8.3.4	应急体检	60
8.3.5	体检异常处理	60
8.4	职业健康档案	61
8.5	劳动防护用品	61
8.5.1	防护用品的选择和使用	61

8.5.2	防护用品的使用期限	61
8.5.3	防护用品的用途和使用要求	62
8.6	急救药箱和药品	63
第九章	环境保护管理	65
9.1	加油站潜在污染源	65
9.1.1	储油系统	65
9.1.2	加油机	65
9.2	污染物、废弃物处理方法	65
9.2.1	无害废物的管理和处理	65
9.2.2	有害废物管理及处置	65
9.3	油气回收装置的维护和检测	66
9.3.1	油气回收装置的维护	66
9.3.2	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测	66
9.3.2.1	年检要求	66
9.3.2.2	自检要求	67
9.3.2.3	检测重点注意事项	67
9.4	地下水环境管理	69
9.5	环保水封井的管理	69
9.6	日常卫生管理	70
9.6.1	加油站卫生防控要点	70
9.6.2	卫生及消杀要求	70
第十章	QHSE 检查和整改	73
10.1	油站全员隐患排查	73
10.2	各级人员 QHSE 检查	73
10.2.1	班组安全检查	73
10.2.2	油站经理 QHSE 检查	74
10.2.3	区域经理 QHSE 检查	74
10.2.4	营运经理 QHSE 检查	74
10.2.5	QHSE 人员检查	75
10.2.6	企业 QHSE 检查	75
10.3	加油站开业 QHSE 审计程序	75
10.3.1	开业前 QHSE 准备工作	75
10.3.2	加油站经理/区域经理/QHSE 负责人审计	76
10.3.3	营运经理审批	76
10.4	检查问题整改	76
第十一章	油品质量管理	77
11.1	开业阶段的油品质量管理	77
11.1.1	开业准备阶段	77
11.1.2	开业初期	77
11.2	罐车卸油质量管理	77
11.2.1	到站油品信息核对	77
11.2.2	到站油品验收	77
11.2.3	采样、封样、留样	78

11.2.4	卸油管理	79
11.3	油品质量风险防范	79
11.3.1	罐底水检测	79
11.3.2	车用乙醇汽油的分层检测	80
11.3.3	车用乙醇汽油油罐通气管上的干燥剂检查	80
11.3.4	严格执行“一仓一罐一表”	80
11.3.5	油品定期抽检	80
11.3.6	防止加错油	81
11.4	外部质量抽检	81
11.4.1	抽检应对原则	81
11.4.2	汇报流程	81
11.4.3	外部抽检管理	81
11.4.3.1	合规性确认	81
11.4.3.2	抽检样品容器清洁确认	81
11.4.3.3	确保油样具有代表性	81
11.4.3.4	抽检样品信息确认	82
11.4.3.5	抽检后工作事宜	82
11.5	油品质量投诉管理	82
11.5.1	报告制度	82
11.5.2	处理原则	82
11.5.3	报告流程	82
11.5.4	顾客投诉处理流程	83
11.5.5	用意不明或恶意投诉处理	83
11.5.6	升级应对	84
11.5.7	事故预警	84
第十二章	QHSE 合规性管理	85
12.1	证照证书类	85
12.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85
12.1.2	消防验收意见书	85
12.1.3	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	85
12.1.4	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取证	85
12.1.5	排污许可证	86
12.2	评价类	86
12.2.1	安全现状评价	86
12.2.2	环境影响评价	86
12.2.3	职业病危害评价	86
12.2.4	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	86
12.3	申报备案类	87
12.3.1	职业危害项目申报	87
12.3.2	应急预案评审和备案	87
第十三章	危险作业管理	88
13.1	动火作业	88
13.1.1	动火作业的范围	88

13.1.2	动火作业的分级	88
13.1.3	动火作业许可证	88
13.1.4	动火作业审批流程	89
13.1.5	动火作业安全事项	89
13.2	受限空间作业	90
13.2.1	受限空间作业的范围	90
13.2.2	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90
13.2.3	受限空间作业审批流程	90
13.2.4	受限空间作业安全事项	91
13.3	临时用电作业	91
13.3.1	临时用电作业的范围	91
13.3.2	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91
13.3.3	临时用电作业审批流程	91
13.3.4	临时用电作业安全事项	92
13.4	吊装作业	92
13.4.1	吊装作业的范围	92
13.4.2	吊装作业许可证	92
13.4.3	吊装作业审批流程	92
13.4.4	吊装作业安全事项	93
13.5	高处作业	93
13.5.1	高处作业的范围	93
13.5.2	高处作业许可证	93
13.5.3	高处作业审批流程	93
13.5.4	高处作业安全事项	94
13.6	动土作业	94
13.6.1	动土作业的范围	94
13.6.2	动土作业许可证	94
13.6.3	动土作业审批流程	94
13.6.4	动土作业安全事项	95
13.7	盲板抽堵作业	95
13.7.1	盲板抽堵作业的范围	95
13.7.2	盲板抽堵作业许可证	95
13.7.3	盲板抽堵作业审批流程	96
13.7.4	盲板抽堵作业安全事项	96
13.8	断路作业	96
13.8.1	断路作业的范围	96
13.8.2	断路作业许可证	96
13.8.3	断路作业审批流程	97
13.8.4	断路作业安全事项	97
13.9	人孔开启作业	97
13.9.1	人孔开启作业的范围	97
13.9.2	人孔开启作业许可证	97
13.9.3	人孔开启作业审批流程	98

13.9.4	人孔开启作业安全事项	98
13.10	射线作业	98
13.10.1	射线作业的范围	98
13.10.2	射线作业许可证	98
13.10.3	射线作业审批流程	99
13.10.4	射线作业安全事项	99

第一章 总则

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石油”）所属加油站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必须宣传贯彻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能源”）的QHSE理念、方针与目标。

1.1 QHSE 管理理念

- （一）QHSE 不仅仅是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更是社会责任；
- （二）QHSE 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保障；
- （三）QHSE 需要以系统和科学的方法管理；
- （四）管理层的领导力和承诺是取得 QHSE 优异业绩的关键；
- （五）风险管理是 QHSE 管理的核心；
- （六）人员的持续培训和跟踪强化是培养安全意识和习惯的有效途径；
- （七）所有的缺陷都必须及时纠正；
- （八）应急和危机管理是 QHSE 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 （九）QHSE 管理绩效可以衡量与测评；
- （十）QHSE 管理是一个持续改进的过程。

1.2 QHSE 管理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环保优先，清洁生产；
健康至上，以人为本；
品质为先，顾客满意；
科学管理，持续发展。

1.3 QHSE 管理目标

持续改进 QHSE 管理，努力提升 QHSE 业绩，实现零事故、零污染、零伤害；推动企业安全文化建设，逐步建立自主管理、自我约束、不断提高的长效机制；创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本质安全型企业，实现安全发展、绿色发展。

1.4 中化集团安全保命规则

- （一）危险作业必须办理作业许可证；

- (二) 特种作业必须由持有相应有效证书的人员实施；
- (三) 高处作业必须系挂好安全带；
- (四) 进入受限空间必须进行能量隔离和气体检测；
- (五) 检维修作业必须进行能量隔离并上锁挂签；
- (六) 严禁置身于吊起的重物下面；
- (七) 动火作业必须清除或移除设备内及区域的易燃可燃物；
- (八) 严禁私自关闭或拆除安全保护装置。

第二章 QHSE 职责

2.1 油站经理 QHSE 职责

1. 油站经理是加油站 QHSE 工作第一责任人，对 QHSE 管理全面负责；
2. 保证加油站合法经营所需各种营业证照和手续齐全、有效；
3. 遵守和贯彻企业的各项 QHSE 政策和制度；
4. 定期组织员工对加油站各类风险进行评估，制定有效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5. 定期组织 QHSE 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各岗位员工熟练掌握各项安全操作程序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和方法；
6. 严格接卸油流程，把好油站质量关，保证油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7. 确保加油站配备足够的安全设施和应急物资，并保证其状态良好；
8. 严格控制加油站内各种污染物的渗漏和扩散，维护站内及周边的良好自然环境；
9. 及时处理各类投诉，保障顾客权益，维护企业形象；
10. 定期召开油站例会，及时分享安全工作经验和事故教训（包括未遂事故、偏差状况等）；
11. 定期做好油站的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或报告；
12. 做好各项工程维修的许可证审批和现场监控工作，及时制止各种不安全操作行为；
13. 认真做好各项日常报告工作，确保加油站各项 QHSE 信息真实、准确；
14. 发生事故后应及时启动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指挥现场救援，及时准确报告，配合企业或政府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以及后期的运营恢复、人员安抚、隐患整改和记录存档等工作。

2.2 油站主管、卸油员 QHSE 职责

1. 遵守企业和加油站的各项 QHSE 规章制度；
2. 积极参加和现场指导员工各项安全操作程序，保证本班员工熟练掌握各项安全操作程序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3. 负责油站油品接卸工作，严格执行卸油操作程序，保证油品质量、数量符合相关标准；
4. 指导、监督班组成员做好便利店商品进货和日常检查、维护工作，保证在售商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5. 及时报告和协助经理处理各类投诉，保障顾客权益，维护企业形象；

6. 主动识别和及时报告站内的未遂事故和偏差状况，及时制止员工或顾客的不安全行为；
7. 发生事故时，经油站经理授权，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方案，指挥现场救援。

2.3 油站出纳 QHSE 职责

1. 遵守企业和加油站的各项 QHSE 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负责做好油站资产、商品、营业现金和财务凭证的安全管理工作；
3. 严格遵守各项现金操作程序，严格执行银行送款或银行收款程序；
4. 负责做好预缴款客户（包括油本、油卡等形式）的管理和风险评估工作，避免出险；
5. 及时报告和协助经理处理各类投诉，保障顾客权益，维护企业形象；
6. 主动识别和及时报告站内的未遂事故和偏差状况，及时制止员工或顾客的不安全行为；
7. 积极参加各类 QHSE 培训和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种应急处置方法；
8. 发生事故时，在油站经理或主管的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4 油站收银员、便利店员 QHSE 职责

1. 遵守企业和加油站的各项 QHSE 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严格遵守各项现金操作程序，做好预缴款客户的管理和风险评估，避免出险；
3. 主动识别和及时报告站内的未遂事故和偏差状况，及时制止员工或顾客的不安全行为；
4. 积极参加各类 QHSE 培训和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种应急处置方法和各类报警电话；
5. 做好便利店商品进货和日常检查、维护工作，保证在售商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6. 及时报告和协助油站经理处理各类投诉，保障顾客权益，维护企业形象；发生事故时，在油站经理或主管的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5 油站加油员 QHSE 职责

1. 遵守企业和加油站的各项 QHSE 规章制度；
2. 积极参加各类安全培训和演练，熟练掌握各种应急处置方法；
3. 严格执行加油安全操作程序，避免违章操作；
4. 及时报告和协助经理处理各类投诉，保障顾客权益，维护企业形象；
5. 主动识别和及时报告站内的未遂事故和偏差状况，及时制止员工或顾客的不安全行为；
6. 发生事故时，在油站经理或主管的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6 油站安全员 QHSE 职责

1. 遵守企业和加油站的各项 QHSE 规章制度；
2. 协助油站经理组织油站风险评估、安全检查、QHSE 培训、应急演练等 QHSE 日常工作；
3. 确保加油站配备足够的安全设施和应急物资，并保证其状态良好；
4. 严格控制加油站内各种污染物的渗漏和扩散，维护站内及周边的良好自然环境；
5. 做好各项工程维修的许可证审批和现场监控工作，及时制止各种不安全操作行为；
6. 认真做好各项日常报告工作，确保加油站各项 QHSE 信息真实、准确；
7. 及时报告和协助经理处理各类投诉，保障顾客权益，维护企业形象；
8. 主动识别和及时报告站内的未遂事故和偏差状况，及时制止员工或顾客的不安全行为；
9. 发生事故时，在油站经理的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章 风险分析和控制

3.1 加油站风险评估

油站经理应当定期组织员工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措施控制风险。风险评估内容可涉及人员、日常经营、设施设备、顾客及环境等方面。

风险评估是每一位员工都应参与的工作，通过评估，应达到提高所有员工的主人翁安全意识；增强对风险的识别、分析和控制能力的目的。风险评估时应填写《加油站QHSE风险评估表》（附件3.1），并梳理《加油站风险清单》（附件3.2）。

风险评估中，对于风险级别的判定，应参照手册第七章“7.1.2 隐患的分级与分类的标准”，在填写《加油站风险评估表》中危害程度、风险概率、风险级别时，应以此作为判定和填写依据。

3.1.1 油站营运后的首次评估

油站开始营业后一个月内，在油站经理的带领下进行一次系统的风险评估工作，主要内容应包括：加油机、油罐以及加油区域、便利店、办公室（财务室）的设施设备等在开业后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危害程度、风险概率和风险级别，以及员工、顾客、油站周边等可能存在的犯罪风险，并根据对风险的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

3.1.2 加油站年度风险评估

营运加油站应根据人员、周边环境变化，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风险评估（每年2月之前），评估内容与新开业油站基本相同，如涉及到油站主要设施、设备变更时，油站应根据其操作中所存在的风险和相关规定单独对变更的设施、设备进行评估。

3.2 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3.2.1 油站经理岗位

岗 位	油站经理
工作地点	办公室、加油区、油罐区
岗位存在危险因素	存在火灾、爆炸、质量投诉、媒体负面报道、盗抢事故、油品跑冒滴漏、行政处罚、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风险

劳动防护用品	防静电工作服，防护眼镜，安全帽，防静电鞋
应急处置措施	<p>应急情况下的处置程序、处置措施，处理要点。</p> <p>1、一旦出现跑单、资金盗抢事故，应立即记录作案人员、车辆信息，报警（110）并向主管部门及QHSE管理人员报告；</p> <p>2、一旦出现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等事件，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立即组织开展救援，情况严重则直接拨打120或119请求支援。</p> <p>电话报告：</p> <p>1、油站经理： 上级主管： QHSE人员：</p> <p>2、外部救援：急救120，火警119，交通122，治安反恐110</p>
安全提示	<p>1、熟悉加油作业、接卸油作业、发配电作业，及时纠正违章作业，不得违章指挥；</p> <p>2、持证开展接卸油作业，正确佩戴劳保PPE；</p> <p>3、异常恶劣天气及时暂停营业，保障加油站安全；</p> <p>4、规范交接班，当班能整改的隐患不留到下一班</p>

3.2.3 加油员岗位

岗 位	油站员
工作地点	加油区
岗位存在危险因素	存在火灾、爆炸、油品跑冒滴漏、加错油、触电、机械伤害、高空坠落、中暑、跑单、资金盗抢、交通事故等风险
岗位安全注意事项	<p>加油作业：</p> <p>1、穿着防静电工作服上班，工作时将手机置于电子设备箱</p> <p>2、加油前消除人体静电，防止因静电引发油品火灾</p> <p>3、严格执行加油作业流程，提供优质高效的加油服务</p> <p>4、站在油岛上引导车辆，随时交通安全，预防交通事故</p> <p>5、问清楚油品品号再加油，避免因油品品号未问清导致加错油事件</p> <p>6、不得用油枪敲击油箱口，警惕加油车辆火灾事故</p> <p>7、严格执行检验小票流程，避免因验证不到位出现跑单事件</p> <p>8、及时投放现金加油款项，不得握持大量现金，避免盗抢事故</p> <p>9、尽量避免直接给摩托车加油，二次加注必须使用铝壶，不得使用塑料延长管</p> <p>10、禁止向塑料容器加注油品，散装油品销售必须符合当地政府要求</p> <p>11、避免高温天气长时间暴晒，防止高温中暑</p> <p>12、雷雨天气不得开展加油作业</p> <p>夜间值班：</p> <p>1、夜间值班应至少保证便利店前台或前庭有一人当班在岗执守；</p> <p>2、按照要求频次开展夜间值班检查并做好记录</p> <p>3、夜间加油应尽可能做到一车一投，防止盗抢事故</p> <p>4、如有两人以上值班，可根据风险评估情况适当安排轮流休息</p> <p>上下班：</p> <p>1、遵守交通规则，避免交通事故</p>
劳动防护用品	防静电工作服，防护眼镜，安全帽

<p>应急处置措施</p>	<p>应急情况下的处置程序、处置措施，处理要点。 1、一旦出现跑单、资金盗抢事故，应立即记录作案人员、车辆信息，报警（110）并向主管部门及QHSE管理人员报告； 2、一旦出现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等事件，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立即组织开展救援，情况严重则直接拨打120或119请求支援。 电话报告： 1、油站经理： 上级主管： QHSE人员： 2、外部救援：急救120，火警119，交通122，治安反恐110</p>
<p>安全提示</p>	<p>1、加油作业前必须消除人体静电，避免顾客直接加油（自助加油除外）； 2、不得携带手机开展加油作业，必须将手机置于电子设备箱； 3、尽量站在油岛上引导加油车辆，避免车辆撞击伤害</p>

3.2.4 油站出纳岗位

<p>岗 位</p>	<p>油站出纳</p>
<p>工作地点</p>	<p>办公室</p>
<p>岗位存在危险因素</p>	<p>存在资金盗抢、交通事故等风险</p>
<p>岗位安全注意事项</p>	<p>资金管理： 1、主保险柜钥匙密码分开保管，不得泄露密码或者委托保管钥匙 2、必须两人同时在监控下点款，点款时应当关闭门窗 3、使用经过安全评估的车辆送行，不得乘坐公共交通送行 4、搭乘出租车送行必须两人同行，不得单人搭乘出租车送行 5、预先制定送行路线，送行前向经理报备送行路线 6、送行时应当保持时刻警惕，严防受人跟踪而遭受盗抢 7、送行时应当注重交通安全，预防交通事故 8、不得穿工服送行 票据管理： 1、及时报税，防止因报税不及时导致不能正常领取发票 2、及时复核票据，避免财务记账混乱 上下班： 1、遵守交通规则，避免交通事故</p>
<p>劳动防护用品</p>	<p>防静电工作服</p>
<p>应急处置措施</p>	<p>应急情况下的处置程序、处置措施，处理要点。 1、一旦出现资金盗抢事故，应立即记录作案人员、车辆信息，报警（110）并向主管部门及QHSE管理人员报告 电话报告： 1、油站经理： 上级主管： QHSE人员： 2、外部救援：急救120，火警119，交通122，治安反恐110</p>
<p>安全提示</p>	<p>1、不得搭乘公共交通送行； 2、保险柜钥匙和密码必须分开保管； 3、不得单人点款</p>

3.2.5 油站计量岗位

岗 位	油站计量岗
工作地点	油罐区
岗位存在危险因素	存在火灾、爆炸、油品跑冒滴漏、卸错油、中毒、高处坠落、中暑、交通事故等风险
岗位安全注意事项	<p>卸油作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必须穿防静电工作服作业，工作时将手机置于电子设备箱 2、必须仔细检查罐车静电接地，严防静电火花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3、必须核对油品种类和品号，防止卸错油 4、必须核对安全罐容，禁止超安全罐容收油 5、必须全程监护卸油，禁止卸油现场无人监护 6、卸油过程应当观察液位变化并通过控制阀门开度调节油品流速，确保初始流速不超过 1m/s，正常卸油后流速不超过 4.5m/s 7、卸油时应当设置隔离区和警示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8、雷雨天气禁止卸油作业 <p>计量作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业前必须按照要求正确穿戴劳护用品； 2、上下油罐车梯子时必须抓紧扶手，防止人员滑跌坠落； 3、上罐车前必须触摸静电消除板，消除人体静电； 4、计量作业前，必须保证油罐油料足够的静电释放时间； 5、油尺或取样桶等进入量油孔时，上升速度不超过 0.5 米/秒；下降速度不超过 1 米/秒，严禁超速，防止静电引发爆燃事故； 6、作业时人员需站在上风口，防止油气伤害身体； 7、高温及大风等恶劣天气禁止上罐作业。
劳动防护用品	防静电工作服、安全帽、防护眼镜、防毒面具、全身式安全带
应急处置措施	<p>应急情况下的处置程序、处置措施，处理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旦出现火灾事故，卸油人员必须立即停止卸油，集中力量扑灭初期火灾；一旦火势无法控制必须立即疏散撤离、报警并报告上级； 2、一旦出现油品泄露事故，必须立即停止卸油，清除周边可能产生火花的因素，使用棉质布料回收油品，使用消防沙覆盖残油，不得使用铁质工具，向上级汇报； 3、一旦出现人员高处坠落事故，必须立即停止卸油，现场人员立即救助伤员，情况严重时直接拨打 120 请求救援，向上级汇报。 <p>电话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油站经理： 上级主管： QHSE 人员： 2、外部救援：急救 120，火警 119，交通 122，治安反恐 110
安全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必须持证上岗，正确佩戴劳保用品； 2、按计量操作规程开展计量作业和取样操作，按卸油操作流程开展接卸油作业； 3、雷电天气禁止接卸油作业，大风天气不得上罐车开展计量作业

3.2.6 收银员、便利店员岗位

岗 位	收银员、便利店员
工作地点	便利店、仓库
岗位存在危险因素	存在火灾、接收假币、物体打击、触电、食物中毒、过期商品、高处坠落、中暑、交通事故等风险
岗位安全注意事项	1、及时整理货架，杜绝销售过期、变质商品 2、及时整理仓库存货，按规定摆放商品，商品堆叠高度不得高于 2m 3、必须事先检查人字梯安全性能，不得持物爬梯，不得在人字梯最高 2 级作业 4、经常检查电气线路，严防线路老化引起火灾 5、保持仓库通风良好，保持仓库干燥，防止商品霉变 6、仓库必须设置挡鼠板，不得随意撤销，防止仓库滋生害虫 7、及时申报库存商品，防止商品大量积压 8、经常检查收银台处的紧急断电按钮是否正常工作
劳动防护用品	防静电工作服
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情况下的处置程序、处置措施，处理要点。 1、一旦出现火灾事故，必须立即按下紧急按钮切断电源，协助扑灭初期火灾；一旦火势无法控制必须立即疏散撤离、报警并报告上级； 2、一旦出现人员高处坠落事故，必须立即停止卸油，现场人员立即救助伤员，情况严重时直接拨打 120 请求救援，向上级汇报。 电话报告： 1、油站经理： 上级主管： QHSE 人员： 2、外部救援：急救 120，火警 119，交通 122，治安反恐 110
安全提示	1、必须仔细检查接收的现金，严防假币； 2、阻止外来人员进入收银台，严防盗抢事故；

3.3 季节性安全风险提示

3.3.1 夏季安全风险提示

1. 夏季气温较高，加油站内油气蒸发加剧，空气中油蒸汽浓度较高，此时空气中的油气分子在明火和静电下极易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
2. 加油站员工经常要顶着高温站在罩棚下，长时间进行加油操作，容易导致人员中暑；
3. 持续高温，加之用电负荷过大，可能导致线路老化，引起线路起火，导致火灾；
4. 持续干旱，地表干硬，如遇暴雨，有雨水进入罐池的风险，导致油罐漂浮，管线拉断，油品跑冒，造成巨大损失；
5. 若防雷防静电检测和防静电跨接不到位，遇雷电时，容易引起爆炸，造成巨大损失。

3.3.2 冬季安全风险提示

1. 北方地区加油站，冬季应关注气温变化，及时对柴油进行换号，避免柴油结蜡；
2. 应及时清理罩棚上方冰溜，油站员工要不定期的巡视现场，做好安全提示，在有冰溜处站内要放安全提示牌，及时提醒顾客绕道进站避免罩棚冰溜坠落砸伤车辆；
3. 大雪、大雾天气由于能见度较低，易引发站内交通事故，容易导致加油现场员工撞伤，加油机以及防护栏撞坏、车辆出现刮伤、撞伤等情况，油站应及时做好车辆引导工作，大雪天气应及时清理加油现场周边的积雪，防止车辆打滑引发事故；
4. 冬季天气比较干燥，纤维服装、油品管线等处容易产生较多的静电，待能量达到一定的程度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油站应强化防静电控制措施；
5. 若连续降雪，积雪达到罩棚承重量后易引发罩棚倒塌砸伤现场人员及车辆的严重事故，油站应找专业人员及时清理罩棚积雪，并加强现场巡检，发现不安全隐患时，要停止加油、切断电源、指挥人员撤离现场，并及时向上级汇报情况；
6. 低温天气加油员要经常手握加油枪加油，加之汽油散发导致加油枪较凉，在这种情况下加油员如不能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很容易导致加油员手脚被冻伤，对此加油站应及时为员工配备棉衣、棉鞋等防冻物资，并做好室内保暖工作。

3.3.3 春节假期安全风险提示

1. 加油站做好节前安全生产动员工作，提前做好节日期间工作部署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保障工作的提前部署，确保春节期间安全稳定；
2. 油站应合理安排春节值班工作，保证充足的安保人员和应急处置人员，严禁脱岗、酒后上岗。重点加强节日期间安全巡检，通过节前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确保每名员工能够正确应对盗抢类事件；
3. 油站应及时清除现场及周边易燃物、可燃物，严防周边燃放鞭炮、祭祀烧纸等活动引发事故。加强周边警戒，及时制止并劝离燃放鞭炮行为和人员，加油站可根据周边燃放情况暂停卸油、加油作业；
4. 各级人员在驾车出行时，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禁止酒后驾车、超速行驶、疲劳驾驶和夜间驾驶，应尽量避免夜间行车、冰雪路面长途行车。

3.3.4 政府重要活动期间安全风险提示

1. 严格遵照散装汽油销售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摩托车加油相关规定；
2. 提前对油站设备进行一次全面自查，重点包括摄像头、卸油口、量油口、静电跨接、

油罐高液位报警、泄漏报警、电气封堵、拉断阀、紧急断电按钮等；

3. 提前开展一次防恐主题的应急演练，并留存记录；
4. 加强油样和油样箱管理，在满足油品品质可追溯的前提下，加强油样回罐管理，尽量减少油样数量，加强油样箱上锁管理，严防油样丢失引发社会事件；
5. 加强进站车辆和人员管理，防范外来风险；
6. 及时制止进站人员使用手机和拍照，避免引发负面舆情；
7. 油站夜间值班，必须双人值守，严禁女员工独自夜间值守，严格执行夜间非高峰时段加油机锁枪管理；
8. 加强油气回收系统运行管理，严防在此期间引发负面舆情；
9. 加油站及时妥善处置顾客纠纷，避免事态扩大引发负面舆情，油站投诉必须第一时间上报；
10. 尽可能减少政府活动期间的危险作业，如必须进行危险作业，应严格执行危险作业许可管理，所有动火作业升级管理。

3.3.5 台风天气安全风险提示

1. 台风季节到来前，油站经理应密切关注当地天气预报和台风警报，提前准备防灾物资，包括捆绑物体的绳子、安全帽、应急电源等；
2. 台风警报发出后，应开始清理室外松散易倒的物品，或在强风中会造成损坏的物品，包括移动式广告灯箱、宣传栏、悬挂物等，或用绳子对易倒设施进行捆绑固定；
3. 台风发生时，应暂停营业，避免外出活动，在室内避险，远离玻璃门窗；
4. 台风过后，清理现场，检查建筑设施是否安全，必要时佩戴安全帽和携带应急电源；
5. 尽快统计损失情况并上报企业相关部门和保险公司，以便尽快展开维修和理赔工作；
6. 待一切恢复正常后，方可恢复营业。

3.3.6 暴雨天气安全风险提示

1. 夏季或雨季到来前，油站经理应密切关注当地天气预报和台风警报，提前准备防灾物资，包括阻挡雨水的沙袋，清理现场使用的安全帽、应急电源等；邻近江河湖泊、地势低洼，紧邻山体的加油站，应仔细检查和清理排水渠、排水管道，保证排水畅通，提前配备防汛抗洪用沙袋，用于对来水的堵防，延缓或阻止加油站进水，为抢险救援赢得时间。对紧邻山体的加油站罐区和站房，要随时对山体状况进行观察，发现险情要及时疏散员工；

2. 因暴雨通常伴有大风、台风，当警报发出后，应开始清理室外松散易倒的物品、或在强风中易损物品；地势较低的油站，应将贵重物品尽量向高处转移；各加油站检查人孔井内管道接口法兰密封情况，检查量油口密封盖盖内是否有密封胶圈且完好并盖好把紧，严防雨水进罐影响油品品质；检查油罐人孔井是否进水，并及时采取疏堵措施，避免雨水进入人孔井；

3. 暴雨或洪水来临时，油站可视情况适时暂停营业，如有连续打雷闪电或大量雨水进入加油区、罐区、便利店等情况，应切断电源，暂停营业；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监控，油罐区进出油口、量油口、操作井等处要加锁防控，加强夜间对设备的巡查以及对水情的观察；

4. 应急抢险时，应事前充分考虑和选择好人员疏散逃生线路和通道，确保加油站员工和抢险人员的人身安全；要向坚守一线抢险员工提供后勤保障，及时将生活用品、救生衣和雨具等发放到位；

5. 洪水过后，要认真检查加油站周边农田、水沟、城镇排水管等有无油水存在情况，防止灾后环境污染等次生事故的发生；密切注意退水过程，预防加油站周边挡土墙、沟岸坍塌和山体滑坡带来伤害和损失，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环境事故和其它事故的发生；

6. 因暴雨或洪水暂停营业的油站，再恢复营业之前应严格检查配电系统、发电机设备的完好情况，油罐及管线是否移位、变形，信息设备和监控设备是否受损；必须检测油罐水高，并与液位仪比对，确认超过规定水高及时抽水，并从加油枪出油检查，无问题方可恢复加油，严防罐内存水从油枪加出引发客户投诉。

7. 尽快统计损失情况并上报企业相关部门和保险公司，以便尽快展开维修和理赔工作。

3.3.7 暴雪天气安全风险提示

1. 冬季来临前，地处北方的加油站应对罩棚、站房等建筑结构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修缮，确保安全；

2. 提前准备好防寒防冻用品、清雪工具、融雪剂、防滑垫和防滑警示牌等；

3. 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发生暴雪后应减少人员在罩棚下活动，确有必要时停止营业，封闭加油现场，安排人员在室内安全地带 24 小时值班；

4. 密切关注积雪覆盖的罩棚安全状况，如发生异响或其他异常情况，应迅速撤离至远离罩棚的安全位置；

5. 暴雪过后，可根据情况及时对加油现场、进出站口积雪进行清理，为恢复营业做好准备；罩棚积雪应等待自然开化，禁止人工登高清理；

6. 对于罩棚或站房积雪开化后形成的冰锥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清理，以免坠落伤人。

7. 积雪融化时，应检测油罐水高，并与液位仪比对，确认超过规定水高及时抽水，并从加油枪出油检查，无问题方可恢复加油，严防罐内存水从油枪加出引发客户投诉。

3.3.8 雷电天气安全风险提示

1. 打雷时，加油站应暂停加油和卸油操作，关闭电源，并向顾客作好解释工作；
2. 员工应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工作，尽量在营业厅内，关闭门窗；
3. 打雷期间，禁止使用热水器和水龙头，尽可能不接触门窗等金属设备；
4. 如电源、电话、电脑等未装避雷设备，应避免使用；
5. 雷电灾害发生后，检查设备、设施情况，确认所有隐患均已排除后恢复营业。

3.3.9 地震安全风险提示

1. 发生地震时，疏散站内车辆及人员，全部人员应撤到开阔地带；
2. 如果来不及撤离或室外更危险，可躲到稳固的桌子下，尽量远离窗口、电气设备、未固定的设备、家具等；
3. 随时注意可能发生的余震及地震引起的次生事故；
4. 对受伤人员进行护理或尽快送往医院，并对其他需要紧急援助的人员提供协助；
5. 地震发生后，清理现场，检查设施、设备受损状况，计量油品库存状况；
6. 尽快统计损失情况并上报人事行政部、工程部的相关人员和保险公司，以便尽快开展震后恢复和理赔工作；
7. 待一切恢复正常并由油站经理或主管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营业。

3.4 变更风险管理

加油站变更管理的范围包括：油站经理变更、油品变更、设备设施变更、工艺技术变更、油站内外部环境的变更等。

加油站变更管理应填写《**变更管理表**》(附件 3.3)，提交至公司油站营运部和 QHSE 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变更。变更结束后，油站应提请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超出油站变更管理范围的工作事宜，由公司对应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3.4.1 油站经理变更

油站经理变更属于油站重要岗位调整，应做好 QHSE 工作事宜的全面交接，由双方填写确认《**油站经理 QHSE 工作交接表**》(附件 3.7)，其中油站各项合规证照期限属于交接重要内

容，应充分做好相关事宜的沟通确认。

油站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对于油站经理的任免要求告知的，油站应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告知。

新任油站经理应按照岗位需要，接受公司各相关部门培训教育，QHSE 工作任职能力应得到公司 QHSE 部门的确认，并应考取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资格证。

3.4.2 油品变更

3.4.2.1 油品升级置换

1. 油站要密切跟踪当地政府部门对油品质量升级置换的时限要求，早筹划、早准备。
2. 根据库存和销售情况，合理控制原品种油品的库存销售节奏，配合公司进行油品升级置换工作。
3. 置换过程中及置换完成后的初期，要加强油品质量抽检，避免外部抽检不合格。
4. 确认置换合格后，及时更换油品标识。
5. 及时反馈油品质量升级进展。

3.4.2.2 非乙醇汽油变更乙醇汽油

1. 提前完成汽油罐通气管干燥器加装工作；进行乙醇汽油置换前，根据储罐运行时间安排清罐或抽净罐底水杂。
2. 进行乙醇汽油置换前，请对汽油管路（包括加油机）的所有垫片是否耐乙醇进行检查确认或更换。
3. 置换过程中及置换完成后的初期，要加强油品质量抽检，避免外部抽检不合格。
4. 油站确认置换合格后，及时更换油品标识。
5. 日常管理，注意检查通气管上干燥剂颜色变化，并及时更换；同时在油品入站验收环节增加乙醇汽油中乙醇含量检测。

3.4.3 工艺技术变更

加油站工艺技术变更包括：加油机本体改造；油罐与管线改造；新增加气、充电等工艺流程等。

实施变更前，油站应做好充分的变更风险评估，包括变更的必要性、合规性；变更的技术支持；变更对安全、职业健康、环保的影响；变更对现有工艺及操作的影响；相关制度、流程、图纸调整；变更期间的管理等内容。按照变更管理表进行辨识，并明确辨识人、具体不符合

项。

3.4.4 设备设施变更

油站的设备设施变更包括：油站在用设备设施的拆除、停用；新工艺技术相关设备的增设；打气机、洗车机等辅助设备设施的新增等。

新增打气机、洗车机等辅助设备设施时，油站应充分做好相关的风险评估，明确新增设备的操作流程和安全注意事项，并向员工做好培训教育。

3.4.5 油站内外部环境变更

油站内外部环境变更包括：油站建筑布局调整、油站周边环境变化等。

3.4.5.1 油站建筑布局调整

油站涉及建筑布局调整时，应提前对照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中对于站内平面布置的有关要求（**附件 3.12 《站内设施的防火间距》**），做好安全距离的规划和设置。

3.4.5.2 油站周边环境变化

当油站周边环境发生变化，特别是油站周边新增建筑物、城市道路、明火点、变配电站、架空线缆时，油站应及时核查这些建构物到油站的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中对于油站汽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要求（**附件 3.13 《汽油、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发现不合要求时，应及时向公司营运部和 QHSE 部上报，并拍摄照片、影像证据留存。

公司营运部和 QHSE 部在接到报告后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及时采取书面形式，将相关情况和对应的照片、影像资料正式向当地政府及应急管理、消防、规划部门报告，避免由此带来停业及行政处罚的后果发生。

第四章 常规安全管理

4.1 常规作业安全注意事项

4.1.1 卸油安全注意事项

1. 接卸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鞋；
2. 油罐车进站停好后,作业人员应检查油罐车是否处于安全状态(车辆熄火、拉起手刹、关闭车辆及手机电源、关闭罐车排气管阻火器、拔出车钥匙),检查合格后,接好静电接地,备好消防器材；
3. 油罐车熄火并静止 15 分钟(释放车辆静电)后,作业人员方可计量验收作业；
4. 核对接卸油品的品种、牌号与油罐储存的油品品种、牌号一致后,连接卸油胶管；
5. 卸汽油前应先连接油气回收胶管,打开回气管路相应的两个阀门,再连接卸油胶管,缓慢开启卸油管路的两个阀门卸油；
6. 卸油过程中,加油站接卸人员与司机必须同时在现场进行监护；
7. 卸油完毕,先关闭卸油管路相应的两个阀门,再关闭油气回收管路相应的两个阀门；
8. 雷雨天不得进行卸油作业。

4.1.2 加油安全注意事项(加油安全八禁止)

1. 加油区域内禁止接打手机和吸烟；
2. 禁止向非金属容器内加汽油；
3. 禁止顾客自行加油；
4. 禁止油枪嘴敲击车辆油箱口；
5. 禁止使用非防爆照明工具或打火机查看车辆油箱口的油品液面；
6. 禁止在未穿着防静电工作服时加油；
7. 禁止在加油区域修车以及任何易产生火花的操作；
8. 闪电、雷击频繁时,禁止加油作业。

4.1.3 集液罐抽油安全注意事项

1. 集液罐抽油应由专人(如卸油员/设备维修人员等)操作,操作前应设置隔离,穿戴个人防护用品,现场禁止接打手机;禁止明火和可能产生火源的热工作；
2. 如采取人员进入集液井的方式时,下井操作人员应申请工作许可并做气体测试(填写进

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和气体测试证明), 井口安排人员全程监护;

3. 整个操作过程(包括集液回罐和日常检查)应有记录并存档。集液罐的日常检查应在油气回收系统检查时同时进行, 相关情况应记入**附件 11.8 《油气回收日常检查表》**中的对应部分。

4.1.4 电气设备安全注意事项

1. 所有电气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等作业必须由有资质的维修人员进行,
2. 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用电, 均属临时用电, 如设备检查、维修等; 临时用电须事前签署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3. 当电气设备发生故障时, 应首先切断相关电源, 在设备上悬挂禁止使用标识; 由有资质的维修人员或承包商进行维修操作;
4. 配电室门必须上锁, 钥匙由专人保管, 离开配电室应随手锁门, 避免外人进入;
5. 配电室门口应设防鼠板, 防止小动物进入; 通往配电柜的通道应保持畅通; 室内不得储存任何物品; 主电源和泵电源隔离开关应张贴设备标记; 配电室内不得堆放无关物品;
6. 配电室应放置手提式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
7. 如果空气开关发生跳闸现象, 应首先由工程维修人员处理, 或在其指导下处理, 油站员工不要擅自处理;
8. 油站内房间无人值守时, 须关闭所有不使用的电气设备(监控设备和 POS 联机电脑主机除外), 长期不使用的设备应切断电源;
9. 不得擅自改动、增加电气线路或电器插座, 不得擅自添加临时用电设备, 需要添加、改动时, 须经工程专业人员评估、批准后, 由工程维修人员完成以上工作;
10. 被允许使用的临时插座和电线须在安全位置有序摆放, 避免挤压、踩踏;
11. 加油站使用的电热水器、空调、电冰箱、微波炉等设备必须有相应的说明书和保修单; 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联系保养和维修; 电热水器、微波炉旁应张贴使用说明或安全使用警示标志, 任何人在使用时必须遵照执行。

4.1.5 交通安全注意事项

1. 油站经理应对员工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和培训, 员工应编制**《加油站员工上下班路书》(附件 3.14)**;
2. 外出办事时应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工具;

3. 驾驶或乘坐机动车辆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包括后排座位的安全带；
4. 现金送行应乘坐经油站经理评估并认可的出租车或其他车辆；
5. 骑行电动车应佩戴合格头盔、夜间应穿着反光衣；
6. 遵守道路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车、疲劳驾驶、驾车中接打手机、超速驾驶等。

4.1.6 干燥剂更换安全注意事项

1. 定期观察干燥剂颜色，及时更换；
2. 夏天、梅雨季节等湿度较大的天气，每日检查；
3. 采用防爆工具进行拆卸；
4. 更换干燥剂前，关闭前段球阀
5. 更换干燥剂前，注意油罐能顺利进行呼吸；
6. 更换干燥剂后，用肥皂水对密封处进行气密性试验。

4.1.7 人孔井清扫安全注意事项

1. 打开人孔盖后应立即通风；
2. 出入人孔井严禁随意蹬踩电缆、管线、托架；
3. 雨季工作时，应设置帐篷等防水措施；
4. 作业现场必须有人监护；
5. 行车道下的人孔井清扫，要布置安全围挡；
6. 严禁使用金属清扫作业器具；
7. 施工完毕后，及时盖回人孔盖。

4.1.8 加油枪更换安全注意事项

1. 注意加油枪内余油的收集；
2. 作业时，油机断电，布置安全围栏；
3. 在上风向布置灭火器；
4. 更换完毕后，进行试验，检查渗油、油气回收情况。

4.1.9 过滤网更换安全注意事项

1. 作业时，油机断电，布置安全围栏

2. 采用防爆工具进行拆卸；
3. 在上风向布置灭火器；
4. 潜油泵式加油关闭剪切阀时，注意温度开关不要被破坏；
5. 自吸式加油机要拆卸传动带，断开传动装置；
6. 安装完成后，确认无渗油。

4.1.10 发电机操作安全注意事项

1. 机房内禁止堆放杂物和易燃、易爆物品；
2. 房内应设有必要的消防器材；
3. 发电机的联接件应牢固可靠，转动部位应有防护装置，输出线路应绝缘良好，各仪表指示清晰；
4. 运行中的发电机应密切注意发动机声音，观察各种仪表指示是否在正常范围之内；
5. 运转时，操作人员发现异常立即停机，查明原因、故障排除后，方可继续工作；
6. 严禁带电作业，检修电气设备前，必须切断电源，并挂醒目警示牌，并派专人监护；
7. 注意柴油、机油油位在合适的位置；
8. 观察电池外观是否有破损漏液现象。

4.1.11 打气机操作安全注意事项

1. 在运行过程中注意充气头易损件磨损漏气，发现有漏气现象要及时更换易损件；
2. 检查有关空气滤芯的使用情况；
3. 检查充气泵润滑油的液位；
4. 检查压缩机转动方向，如异常应停机检查；
5. 现场要设置操作方法和安全提示；
6. 压力表指示正常、安全阀有效；
7. 注意压缩机运行温度不宜过高。

4.1.12 洗车机操作安全注意事项

1. 操作人员在机器运行时应站在操作面板的前方；
2. 严禁客户自行进入洗车设备；

3. 注意车辆进入洗车机前位置正确；
4. 电源接地线良好；
5. 部分车辆可能存在易损件，在洗车过程中造成损害，在清洗时必须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6. 紧急停车按钮有效；
7. 车辆洗完后，指挥车辆停到擦车位，在指挥过程中，必须注意后面是否有待服务的车辆，并提醒驾驶员注意；
8. 长时间不使用洗车机或台风天气、下雨打雷时，要关掉所有电源。

4.1.13 油站促销安全注意事项

1. 开业促销应进行专项安全条件评估和确认，由促销总负责人填写《开业促销安全评估表》（附件3.15），油站经理确认签字；
2. 根据促销预期，适当增加作业员工数量；
3. 注意临时用电的搭设和安全提示；
4. 规划好交通导流路线和人员指挥安排；
5. 提前安排一次火灾\溢油\车辆着火的应急演练或桌面推演；
6. 检查临时搭建物，如拱门、礼台的稳定性，大风天气下进行加固或拆除；
7. 合理安排油品配送计划；
8. 促销品摆放不能阻碍消防路线和疏散路线。

4.1.14 摩托车加油安全注意事项

1. 建议加油站使用铝壶给摩托车加油，尽量避免直接给摩托车加油；
2. 推荐将摩托车推离加油机 5 米外区域进行加油；
3. 建议指定固定加油机和加油枪为摩托车加油，推荐指定远端加油机；
4. 为摩托车加油时，应密切关注顾客的安全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控制；
5. 严禁给无牌照的摩托车加油；
6. 在加油机 5 米范围内等候加油的摩托车应熄火；
7. 当地主管部门对摩托车加油另有规定的，执行其规定。

4.1.15 脚手架使用安全注意事项

1. 移动式脚手架使用时内外两侧均应设置交叉支撑，脚手架立杆上的锁销应锁牢；
2. 脚手架在移动前，应将架上的物品（材料、物料、工器具等）和垃圾清理干净；
3. 使用移动脚手架的场地、四角必须平整；
4. 移动式脚手架使用人员（包含配合使用人员）应穿着工作服、佩戴安全帽、劳保鞋，根据现场情况，设置安全带系挂点；
5. 移动式脚手架辅助作业人员要时刻固定好脚手架，确保平稳牢固，同时避免可能的高空落物；
6. 拆除脚手架前，应清除脚手架上的材料、工具和杂物；
7. 拆除脚手架时，应设置警戒区标志，并由专职人员负责警戒；
8. 对脚手架应设专人进行经常检查和维修工作；
9. 严禁脚手架上方有作业人员时，移动脚手架；
10. 严禁作业人员从高空直接跨越至另一脚手架平台。

4.1.16 配电室及操作柜安全注意事项

1. 配电室是加油站的要害部位，电气线路的设计、安装必须符合行业规范的要求，非电气工作人员严禁入内。
2. 电气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方能操作。
3. 作业人员在操作时要穿、戴好合格的绝缘鞋和绝缘手套等防护用品，应在专人监护下进行操作。严禁带电、带负荷等违章操作。在配电室范围外检修电气设备时，应在配电房的电源总闸上更换为“严禁合闸”标识，防止意外人身伤亡事故。
4. 配电室内必须整齐、卫生，严禁堆放杂物，电气设备保持良好状态。电气线路、设备等故障，加油站应及时报修，不能带病作业，严禁用导线跨越空气开关等保护装置。
5. 遇强雷击闪电时，必要时须临时切断总电源。
6. 外电停断或恢复时，进行必要的倒闸操作，并作好操作记录。
7. 配电房严禁烟火，配备 4kg 干粉灭火器或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只。
8. 配电设备需检修，或临时外接用电，必须办理有关手续。
9. 配电室通风良好，门窗外开，严禁有孔洞，以防鼠、蛇窜入导致线路短路，引发火灾。

落地式密闭配电柜正常运行时须关闭好，非落地密闭式配电柜须在门口安装防鼠板。

4.2 消防安全管理

4.2.1 设施、设备的配置

1. 每 2 台加油机应设置不少于 2 只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每台加油机设置 1 块灭火毯，加油站应配置至少 5 块灭火毯；
3. 油罐区应配置 1 台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应分别设置；前庭加油区也应配置 1 台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4. 便利店、仓库和发电机房各设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只（摆放在靠近门的位置）；
5. 办公室、配电室应各设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只或 3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只；
6. 每站应配置消防沙 2m³；消防锹、消防桶各 3 只，推荐配置吸油毡；
7. 露天放置的灭火器材应配置保护罩（箱），避免日晒雨淋，最好放于阴凉位置；

4.2.2 设施、设备的管理

1. 灭火毯、消防锹和消防桶应保持完好状态并摆放整齐，一旦损坏须及时更换；
2. 灭火器的压力表表面不得有变形、损伤等缺陷，否则应更换压力表。压力表指针指在绿色位置为压力正常；指在红色位置为气压偏低或没有气压，此时灭火器无法正常使用，须重新充装或更换新的灭火器；指针指在黄色位置为气压偏高；
3. 灭火器的压把、阀体等金属件不得有严重损伤、变形、锈蚀等可能影响使用的缺陷，否则必须更换；
4. 各类灭火器的保险销应插在正确位置，且没有锈蚀，否则必须更换；
5. 灭火器在每次使用后，必须送到具有相应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包括试压检查和重新充装灭火剂；
6. 没有使用，但距出厂时间已达规定期限时，必须送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包括水压试验和重新充装灭火剂；

加油站灭火器维修期限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出厂期满 5 年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 2 年

二氧化碳灭火器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	------------	--

7. 对灭火器进行维修、检测和充装时，现场须用完好的灭火器暂时代替正在维修、检测和充装的灭火器，保证油站内灭火器的数量和放置地点随时符合标准。灭火器充装后填写《**加油站消防设施状态一览表**》(附件 6.1) 和《**灭火器半月检查卡**》(附件 6.2) 上；
8. 灭火器筒体严重锈蚀（漆皮大面积脱落，锈蚀面积大于、等于筒体总面积的三分之一者）或连接部位、筒底严重锈蚀的或筒体严重变形的或没有生产厂名称和出厂年月的（含铭牌脱落，或虽有铭牌，但已看不清生产厂名称，出厂年月钢印无法识别的）必须立即报废；
9. 报废的灭火器应粘贴报废标签，并集中码放，其不列入此表的记录范围，同时尽快送往灭火器生产厂家或正规消防产品检测维修中心集中处理，不得在油站内长期存放；
10. 为防止干粉出现压实，保证其灭火性能，每月必须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倒转并摇晃，使其内部干粉均匀分布；灭火器的出气管（或胶管）不得有弯折、堵塞、损伤和裂纹等缺陷，否则应立即更换；
11. 油站经理负责每半月检查灭火器指示表的压力、胶管、保险销、充装日期、出厂日期；检查人（负责人）确认合格后，及时填写《**灭火器半月检查卡**》(附件 6.2)、《**加油站消防设施状态一览表**》(附件 6.1) 并存档，对不合格的灭火器应及时送到维修单位维修检测，且按期对灭火器送检充装或报废；
12. 灭火器从出厂日期算起，达到如下年限的，必须报废；

加油站灭火器报废期限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0 年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12 年

13. 灭火毯、消防沙池及盖、消防桶、消防锹、灭火器箱等设施如有损坏，应立即维修或更换。消防沙体积如低于标准，应立即补充，并保持清洁。

4.2.3 灭火器的使用

4.2.3.1 火灾类型

火灾分为 A、B、C、D、E、F 六类。

A 类火灾：指固体物质火灾。这种物质往往具有有机物性质，一般在燃烧时能产生灼热的余烬。如木材、棉、毛、麻、纸张火灾等。

B 类火灾：指液体火灾和可熔化的固体火灾。如汽油、煤油、原油、甲醇、乙醇、沥青、石蜡火灾等。

C 类火灾：指气体火灾。如煤气、天然气、甲烷、乙烷、丙烷、氢气火灾等。

D 类火灾：指金属火灾。指钾、钠、镁、钛、锆、锂、铝镁合金火灾等。

E 类火灾（带电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可能发生在配电间、发电机房等处。

F 类火灾：烹饪器具内的烹饪物（如动植物油脂）火灾。

4.2.3.2 灭火器的使用范围

1. 干粉灭火器适用于 A、B、C 类易燃、可燃固体、液体、气体及 E 类带电设备的初期火灾；
2. 二氧化碳灭火器适用于 B 类可燃液体火灾及 E 类带电设备火灾。

4.2.3.3 灭火器的操作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的操作方法

- 1) 灭火时，可手提或肩扛灭火器快速奔赴火场；同时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倒转并摇晃几次；
- 2) 在距燃烧处 2~5 米左右，放下灭火器，先将干粉灭火器开启把上的保险销拔下，然后握住喷射软管前端喷嘴部，另一只手将开启压把压下，打开灭火器进行灭火。如在室外，应选择站在上风方向喷射；
- 3) 当干粉喷出后，迅速对准火焰的根部扫射。有喷射软管的灭火器或储压式灭火器在使用时，一手应始终压下压把，不能放开，否则会中断喷射；
- 4) 应对准火焰根部由近而远，并左右扫射，直至把火焰全部扑灭。如果可燃液体在容器内燃烧，使用者应对准火焰根部左右晃动扫射，使喷射出的干粉流覆盖整个容器开口表面；当火焰被赶出容器时，使用者仍应继续喷射，直至将火焰全部扑灭。在扑救容器内可燃液体火灾时，应注意不能将喷嘴直接对准液面喷射，防止喷流的冲击力使可燃液体溅出而扩大火势，造成灭火困难。如果当可燃液体在金属容器中燃烧时间过长，容器的壁温已高于扑救可燃液体的自燃点，此时极易造成灭火后再复燃的现象，若与泡沫类灭火器联用，则灭火效果更佳。

2.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的操作方法

- 1) 使用时，一般由两人操作，先将灭火器迅速推拉到火场，操作者在操作时应站在上风

口;;

- 2) 一人除掉铅封，拔出保险销，打开手柄开关；
- 3) 一人展开喷粉胶管，直至平直，不能弯折或打圈，一手持喷粉枪管托，手指扣动喷粉开关，对准火焰根部由近及远左右晃动扫射，把干粉笼罩在燃烧区，直至把火扑灭为止。

3.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的操作方法

- 1) 灭火时，可手提或肩扛灭火器快速奔赴火场；
- 2) 在距燃烧处 2~3 米左右，放下灭火器，一只手握住喇叭形喷嘴根部手柄，把喷嘴对准火焰，另一只手打开手轮或压下开启把手，喷出二氧化碳；
- 3) 喷射过程中应始终保持直立状态，切记不要用手接触喷嘴或金属管，以防冻伤；
- 4) 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室内火灾后，应先进行通风，之后人员才能进入，以防中毒窒息。

4.3 防恐及安保管理

加油站是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加油站周边和内部的环境治安状况和员工的稳定情绪状况是加油站正常经营的重要保障。所属企业加油站应按照《石油石化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确定的治安反恐重点目标分级结果，建立相应的治安反恐防范管理制度、档案和台账，采取相应的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并将相关结果报当地公安部门备案。

4.3.1 周边安保控制

1. 加油站应遵守当地各级政府（市、区、乡、镇等）及公安、消防等部门下达的各项有关安保各项规定，并与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建立和保持良好关系；
2. 加油站应与周边单位及人员建立和保持良好关系，互通安全信息，当周边发生不安全状况时（如盗抢、斗殴、杀人、群体事件等），应及时向员工通报；
3. 当油站周边发生的事件或危险状况有可能威胁到加油站正常经营时，应迅速联系和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必要时可暂停营业。

4.3.2 站内安保控制

1. 加油站应建立严格的会客登记制度，发现站内可疑人员应及时报告或报警；
2. 加油站管理人员应重视员工的道德品质教育和培养工作，关心员工的思想、生活状况，设法帮助员工解决遇到的困难，对于性格孤僻的员工要经常保持沟通；

3. 员工在上班期间应严格执行加油站各项规章制度，避免将个人不良情绪带到工作岗位；上班期间禁止嬉笑、打闹、会客等，下班后不应在油站长期逗留；加油站内不应设置员工宿舍（或床位）和厨房；
4. 配备棍棒、钢叉等必要的防卫器械。如加油站按照《石油石化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定义为二级重点目标，增加配备防护效果不低于 OPHC2 复合生物酶降解技术的个人一次性防化口罩、洗消效果不低于 OPHC2 复合生物酶降解技术的个人手持防化洗消喷剂。

4.3.3 散装汽油销售管理

1. 加油站不得随意销售散装汽油，油站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等政府部门对于散装汽油销售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相关要求执行，油站销售散装汽油时，应要求购买人提供属地派出所开具散装汽油购买证明；
2. 客户购买散装汽油实行实名登记制度，认真查验购买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要求其说明购买的用途和数量，并将信息如实、完整登记；
3. 购买散装汽油的客户为单位时，应要求其提供单位介绍信，并出具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介绍信应当注明经办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购买用途、数量等内容，仅限单次购买使用；
4. 加油站不得将散装汽油灌装到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容器内；
5. 加油站点应当组织员工在上岗前参加散装汽油销售安全管理相关的教育和培训，保证员工熟悉散装汽油销售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散装汽油销售的安全操作技能；
6. 油站人员在销售散装汽油时发现散装汽油可能被用于违法犯罪的，应当拒绝销售并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4.3.4 报警系统

1. 加油站应根据当地公安机关的要求在加油站内安装报警系统，其生产、安装和定期保养维修应由公安机关授权的企业进行；
2. 一旦加油站发生盗抢或类似事件，员工可根据事件程度立即报警，随后向公司汇报；加油站每一位员工都应根据设备的使用说明，掌握报警器的使用方法，避免错报和误报；公安人员接到报警赶到现场后，员工应积极配合公安人员对事件进行调查和取证工作；
3. 报警系统按钮应分别安装在办公室和收银台内侧；为了在报警时避免激怒歹徒，通常应将声音报警器应处于关闭状态（报警时现场没有声音）；
4. 应按厂家要求的期限定期保养和维修，使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4.3.5 监控系统

1. 加油站应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和当地公安机关的要求在加油站内安装监控系统，其生产、安装和定期保养维修应由公安机关授权的企业进行，加油站不得使用除此以外任何厂家的产品；
2. 监控系统的正常使用标准应至少包括：对加油区和卸油区所有车辆（能看清车牌号）、便利店内 80%以上的货架和冰柜、收银台、办公室（财务室）和油站人员与银行人员在取款车附近的交接过程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和录像，录像数据至少保存 90 天，并具备远程传输功能；如当地政府部门对录像数据保留时间及传输功能有特殊要求，则服从当地政府要求；
3. 加油站如发生事故、群体事件等，加油站应立即做好录像资料的备份和存档，将其作为事故、事件调查的原始资料；
4. 监控录像机应按厂家要求的期限定期保养和维修，使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发生故障后，及时报修。

4.4 加油站 QHSE 月报

《加油站 QHSE 工作月报》（附件 3.6），是加油站每月发至企业的主要工作报告之一，其中包括“未遂事故报告统计”和“本月重点工作进展”两张附表。

“未遂事故报告统计”用于汇总整理每月油站员工提交的《未遂事故和隐患报告》（附件 3.5），筛选其中价值较高的报告填写至表格，于月报中提报至公司 QHSE 部。

“本月重点工作进展”用于记录加油站当月开展的各项 QHSE 工作情况，主要应包括：当月的 QHSE 培训、应急演练、合规性证照办理、外部抽检等 QHSE 重点工作实施情况。

月报由加油站经理负责随时或集中填写，并于每月 25 日之前报送企业 QHSE 部。

推荐加油站使用 OA 系统填报加油站 QHSE 工作月报，对应模块位置为“油品—QHSE—加油站月报”。当加油站采用 OA 系统填报 QHSE 月报时，可不再重复填写附件 3.6，企业 QHSE 人员通过 OA 系统对相关信息进行收集和整理。

第五章 QHSE 培训

为了保证企业 QHSE 管理体系的贯彻执行和加油站的正常运营，每位员工须参加公司和油站组织的各种 QHSE 培训，以及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安全培训。通过培训掌握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程序和有关健康、安全、环保、质量的相关制度和常识。

各级培训应做好记录，保存有双方签字的《员工安全教育卡》(附件 5.1)。

5.1 员工上岗三级安全教育

新员工上岗前，原则上应接受企业培训人员、油站经理和油站主管对其进行不少于 72 学时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营运手册主要内容、QHSE 相关制度、典型案例，以及政府部门和上级公司下发的有关通知和文件等。

轮岗人员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5.1.1 一级：公司级

一级安全教育，由公司 QHSE 部为油站新员工组织的上岗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少于 8 学时，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概况、QHSE 部职能介绍、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安全生产总体情况，有无安全生产事故等（由各公司编写）

(二) 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安全领域专业概念（工伤、职业病、未遂事故、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摘录安全生产法第三章相应内容）

公司为员工提供的安全保障（培训、体检、保险、劳动防护等）

(三) 日常安全工作须知

公司生产作业清单（油站卸油、加油、收银、维修、巡检、计量等）

风险辨识与评估的概念和工作要求（QHSE 手册第三章）

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度架构、制度清单、奖励机制）

(四) 事故防范与案例分享

未遂事故和隐患的概念（QHSE 手册第七章）

未遂事故案例、加油站事故案例、石化行业亡人事故案例（各公司查找整理）

（五）事故应急桌面演练

应急演练相关概念（事故情景、应急演练、桌面演练等）

公司应急预案介绍（应急预案的功能、公司应急预案架构）

桌面应急演练（文字描述加油站某种事故情景，按本手册第六章应急处置卡给出答案）

5.1.2 二级：油站级

二级安全教育，由公司营运部和油站共同为油站新员工组织的上岗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加油站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油站工作场地布局介绍（操作流程与服务规范手册）

加油站主要设备设施介绍（各油站现场组织）

汽柴油特性和危害（操作流程与服务规范手册）

危险作业知识（QHSE 手册第十三章）

（二）油站岗位安全工作须知

岗位安全职责（QHSE 手册第二章）

岗位风险告知（QHSE 手册第三章）

岗位操作流程（操作流程与服务规范手册）

（三）事故应急处理

应急处置（QHSE 手册第六章）

油站消防器材介绍（QHSE 手册第四章）

加油站事故案例分享（由各公司 QHSE 部整理提供）

现场应急演练（QHSE 手册第六章）

（四）职业健康

劳动防护用品介绍（QHSE 手册第八章）

急救药箱和药品介绍（QHSE 手册第八章）

职业健康体检介绍（QHSE 手册第八章）

（五）油品质量管理

外部质量抽检的应对（QHSE 手册第十一章）

油品质量投诉的处置（QHSE 手册第十一章）

5.1.3 三级：班组级

三级安全教育，由油站自行组织，以班组为培训单位，为新员工组织的上岗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应不少于 32 学时，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卸油、加油等操作规程、实际操作（操作流程与服务规范手册）

作业安全注意事项（QHSE 手册第四章）

（二）QHSE 检查要求

全员隐患排查（QHSE 手册第十章）

班组安全检查（QHSE 手册第十章）

油气回收日常检查（QHSE 手册第九章）

油站经理及上级部门的检查（QHSE 手册第十章）

（三）异常情况报告

未遂事故和隐患报告（QHSE 手册第七章）

全员隐患排查系统上报（QHSE 手册第十章）

事故报告（QHSE 手册第七章）

（四）日常安全注意事项

交通安全注意事项（QHSE 手册第四章）

灭火器、灭火毯的使用（QHSE 手册第四章）

防恐和安保（QHSE 手册第四章）

（五）油品质量日常管理

油品接收质量管理（QHSE 手册第十一章）

油样管理（QHSE 手册第十一章）

油品储存质量管理（QHSE 手册第十一章）

油品销售质量管理（QHSE 手册第十一章）

5.2 员工在岗培训

油站经理应根据公司 QHSE 政策、政府部门和上级公司近期下发的有关通知和文件，针对油站内各岗位员工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制定相应的年度培训计划，每年每个油站员工的 QHSE 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每年 12 月底之前，油站经理应制定下一年度的培训计划，填写《**加油站 QHSE 年度培训计划**》(附件 5.2)，并于下一年 1 月 1 日之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企业 QHSE 人员。油站经理还应做好培训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必要的培训资料、考试题及所需经费等。必要时可邀请企业 QHSE、工程、财务等部门参与培训工作，受训员工应在《**加油站例会、QHSE 培训记录**》(附件 5.3) 签字，并将其存档。

5.3 员工岗位变更培训

加油站员工岗位发生变化时（包括岗位互换或职位晋升），应完成新岗位所必需的 QHSE 培训课程。加油站应组织员工进行油站级、班组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4 外来人员培训教育

5.4.1 参观、学习人员

加油站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应进行有关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的培训教育，在引导外来人员进入卸油区、配电室、发电机房等重点危险区域前，应充分向外来人员告知场地环境存在的危险及安全注意事项，并填写《**外来参观学习人员安全告知书**》(附件 5.4)。

5.4.2 承包商作业人员

对于来到油站的设备厂家检维修人员、工程承包商作业人员，油站应对其进行入场安全教育，保存《**承包商安全培训记录**》(附件 5.5)。承包商人员作业前，油站应与其进行充分的安全工作交底，告知作业环境存在的危险及安全注意事项。

第六章 应急管理

为规范加油站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置可能发生的事故，最大限度的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油站应明确事故应急处置流程，配备应急物资，并开展相应的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6.1 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是将事故应急预案以醒目的“卡片化”方式体现，语言组织简略，便于员工熟悉和掌握加油站内可能经常发生的事故，以及现场应急救援方法。油站应结合自身特点制作和张贴加油站应急处置卡，必要时制作卡片发给员工。

6.1.1 火灾类应急处置卡

6.1.1.1 加油站车辆油箱口着火

事故名称	加油车辆油箱口着火
危害描述	加油车辆损坏、油站设备损坏、财产损失，严重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油员按下加油机上的紧急切断按钮，立即停止站内一切加油作业，同时向站内其他人员呼喊示警； 2. 收银员听到呼喊后应立即按下紧急断电按钮，油站主管指挥疏导站内顾客紧急撤离； 3. 暂停营业，油站出、入口设置警戒、隔离； 4. 如条件允许，加油员应首先使用灭火毯将油箱口堵严封住，然后用灭火器扑救油箱和地面余火； 5.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多人合力将着火车辆推出站外的安全位置，并保证车主或专人看护事故车辆确保不会复燃； 6. 如果火势较大，无法控制，全体员工和顾客应迅速撤离油站，油站经理拨打119报警；向营运、QHSE等部门报告，通知周边单位；消防车到场后，协助消防队员救火工作。 7. 待一切恢复正常并由油站经理或主管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加油。

6.1.1.2 加油车辆电气线路着火

事故名称	加油车辆电气线路着火
危害描述	加油车辆损坏、油站设备损坏、财产损失，严重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油员按下加油机上的紧急切断按钮，立即停止站内一切加油作业，同时向站内其他人员呼喊示警； 2. 收银员听到呼喊后应立即按下紧急断电按钮，油站主管指挥疏导站内顾客紧急撤离； 3. 暂停营业，油站出、入口设置警戒、隔离； 4. 加油员使用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扑救，如果起火点位于前机舱内，则设法将前机舱盖开启一个缝隙，用灭火器向缝隙内喷射。灭火时不要将前机舱盖完全打开，切忌使用水灭火； 5.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多人合力将着火车辆推出站外的安全位置；并保证车主或专人看护事故车辆确保不会复燃；如果火势较大，无法控制，全体员工和顾客应迅速撤离油站，油站经理拨打 119 报警；向营运、QHSE 等部门报告，通知周边单位；消防车到场后，协助消防队员救火工作； 6. 待一切恢复正常并由油站经理或主管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加油。

6.1.1.3 油罐车着火

事故名称	油罐车着火
危害描述	油罐车烧毁，油站设备损坏、财产损失，严重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止卸油，呼喊示警，如条件允许，卸油员应迅速断开卸油管快速接头，关闭油罐卸油口，同时向站内其他人员呼喊示警； 2. 收银员听到呼喊后应立即按下紧急断电按钮，油站主管指挥疏导站内顾客紧急撤离； 3. 暂停营业，油站出、入口设置警戒、隔离； 4. 如果火焰不高，可使用灭火毯和灭火器实施扑救；如条件允许，卸油员可指挥罐车迅速驶离油站至安全位置后实施扑救； 5. 用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对着火源喷射，切忌使用水灭火； 6. 如火势较大，全体员工也迅速撤离至油站以外的安全位置并清点人数； 7. 油站经理拨打 119 报警；向营运、QHSE 等部门报告，通知周边单位； 8. 消防车到场后，协助消防队员救火工作； 9. 待一切恢复正常并由油站经理或主管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加油。
------	---

6.1.1.4 油站电气火灾

事故名称	油站电气火灾
危害描述	造成设备损坏、财产损失，严重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火情后应首先切断配电箱总电源，同时向站内其他人员呼喊示警； 2. 收银员听到呼喊后应立即按下紧急断电按钮，油站主管指挥疏导站内顾客紧急撤离； 3. 暂停营业，油站出、入口设置警戒、隔离；用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对着火源喷射，切忌使用水灭火； 4. 如果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应戴上手套，避免皮肤直接接触喷管的金属部位，当火灾扑灭后，员工应撤离现场，将窗门打开通风，防止人员窒息； 5. 如果火势较大，无法控制，全体员工和顾客应迅速撤离油站，油站经理拨打 119 报警；向营运、QHSE 等部门报告，通知周边单位； 6. 消防车到场后，协助消防队员救火工作。 7. 待一切恢复正常并由油站经理或主管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加油。

6.1.1.5 邻居单位火灾

事故名称	邻居单位火灾
危害描述	火灾蔓延，波及油站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加油站周边相邻单位发生火灾时，如条件允许，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可向起火单位提供消防设备或协助灭火； 2. 如火势较大无法控制时，应拨打 119 火警电话报警，切断加油站内电源，暂停营业，油站出、入口设置警戒、隔离； 3. 如火势有蔓延至油站的可能时，全体员工和顾客应迅速撤离至安全位置； 4. 待一切恢复正常并由油站经理或主管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加油。
------	---

6.1.1.6 人身着火

事故名称	人身着火
危害描述	人员烧伤、严重造成死亡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声呼喊让着火人员迅速脱下着火外衣，浸入水中，或用手踩灭，也可由其他员工用灭火器、灭火毯、衣服等扑灭火焰； 2. 如果衣服来不及脱，可就地打滚（大声呼喊，让着火人员就地打滚），将火扑灭；切忌四处跑动，否则将加大火焰，扩大火灾面积； 3. 火焰扑灭后，加油站应根据受伤情况立即安排专人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将受伤员工送往就近医院治疗。

6.1.1.7 加油机着火

事故名称	加油机着火
危害描述	造成设备损坏、财产损失，严重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油员立即停止站内一切加油作业，同时向站内其他人员呼喊示警，收银员听到呼喊后应立即按下紧急断电按钮； 2. 视现场情况，疏散车辆、人员（以保障人员安全为第一原则）； 3. 同时开展灭火工作； 4. 暂停营业，油站出、入口设置警戒、隔离； 5. 火焰扑灭后，加油站应根据受伤情况立即安排专人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将受伤员工送往就近医院治疗。 6. 待一切恢复正常并由油站经理或主管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加油。

6.1.1.8 无法扑救的火灾

事故名称	无法扑救的火灾
危害描述	造成设备损坏、财产损失，严重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油员立即停止站内一切加油作业，同时向站内其他人员呼喊示警，收银员听到呼喊后应立即按下紧急断电按钮； 2. 组织顾客按加油站疏导路线图（或根据起火点的相反方向）迅速撤离，然后组织加油站员工迅速撤离至安全位置——事先选定的集合地点； 3. 油站经理拨打 119 报警； 4. 及时通知周边单位、邻居、社区、村庄等，并安排专人引导他们远离油站并尽快撤离至安全地带，直到火灾被完全扑灭； 5. 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向当地政府部门（村、乡两级）和周边单位通报，并请求当地消防、应急管理、环保等部门救援。社会援助队伍进入加油站时，油站经理负责联络、引导工作并组织员工积极配合救援工作。
------	---

6.1.2 漏油溢油类应急处置卡

6.1.2.1 加油车辆漏油

事故名称	加油车辆漏油
危害描述	污染油站场地环境，存在着火风险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油车辆发生漏油时，加油员应立即停止加油，关闭加油枪，告知顾客不得启动车辆； 2. 迅速用棉纱或拖把将现场已泄漏的油品进行擦拭； 3. 地面上难以回收的油品应用沙子覆盖，待充分吸收残油后清除沙子； 4. 如果泄漏数量较多，应立即封锁现场并大声呼喊，收银员按下紧急断电按钮，暂停营业，油站出、入口设置警戒、隔离； 5. 将回收的残油和使用过的含油棉纱、毛巾、沙子等暂时放入专用的密闭容器内； 6. 待一切恢复正常并由油站经理或主管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加油。

6.1.2.2 罐车卸油管漏油

事故名称	罐车卸油管漏油
危害描述	污染油站场地环境，存在着火风险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卸油过程中，如油罐车卸油管或连接部位发生漏油时，卸油员应停止卸油，关闭油罐车卸油阀门，并呼喊示警； 2. 收银员听到呼喊后应切断总电源，停止营业； 3. 油站经理安排专人现场警戒，疏散站内顾客，距罐车较近的车辆不得启动，现场禁止出现任何火源； 4. 用沙土围住泄漏油品，并进行回收；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回收作业，回收后用沙土覆盖残留油品，待充分吸收残油后将沙土清除干净； 5. 如果油罐车卸油阀门失灵导致现场无法控制时，应立即拨打 119，请求公安消防部门协助救援，并配合他们的现场救援工作； 6. 待一切恢复正常并经公安消防部门同意后，方可恢复营业。
------	---

6.1.2.3 油罐或管道漏油

事故名称	油罐或管道漏油
危害描述	污染油站土壤和地下水，导致环保处罚，有火灾风险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加油站油罐、管道或管道连接部位被确认发生漏油时，应立即切断总电源，停止营业，并安排专人做好现场警戒，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2. 尽快安排专人对站内和周边水井、河流、小溪等进行排查，并向营运、QHSE 报告； 3. 如果泄漏范围仅局限在站内，工程部门应尽快找到泄漏点，并实施有效的堵漏或管道更换施工，施工前应做好详细的施工方案，避免发生次生事故； 4. 如泄漏范围已波及周边土壤或水源，应迅速组织人力，在企业相关部门指导下进行排油清污工作，经企业授权向当地环保、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事故应急和调查工作。

6.1.2.4 油品溢洒

事故名称	油品溢洒
危害描述	污染油站场地环境，有起火风险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当尽快将泄露或溢出的油品清除干净； 选用沙土或吸油材料来吸收溢出的油品（尽量选择用水量最少的清洁方法）； 2. 用抹布或纸巾擦干油迹； 3. 将用于清洁的含油物质临时存放在专门的密闭容器内。 4. 清洁油污后的污水经隔油池后才能进入雨水沟渠内。

6.1.3 质量事故类应急处置卡

6.1.3.1 混油（卸错油）

事故名称	混油（卸错油）
危害描述	油品质量事故，油站经营损失，财产损失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卸油过程中发现混油时，应立即关闭罐车卸油阀门，停止卸油；同时关闭相应的加油机，停止加油，向油站经理报告； 2. 如卸油完成后发现混油，应关闭相应的加油机，向油站经理报告； 3. 如果是高标号油品混入低标号油品时，加油站向营运部申请同意后变更为低标号销售； 4. 如果是低标号油品混入高标号油品时，根据化验结果，如不符合高标号质量要求，加油站应变更为低标号销售； 5. 如果是不同种油品混油，立即报告营运、业务、财务和工程等部门，并做好清罐、重新入油和损失统计等工作；同时应查看录像，核实加入混油的每一辆车车牌号及加油数量，应对可能发生的顾客投诉和理赔工作； 6. 待一切恢复正常后，方可恢复加油操作。

6.1.3.2 加错油品（加油站内发现）

事故名称	加错油品（加油站内发现）
危害描述	损害加油车辆，油站经济损失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油员发现加错油，立即停止加油，向顾客赔礼道歉，告诉顾客不要启动车辆，并向加油站经理汇报； 2. 加油站经理现场确认，做好记录，积极认真与客户协调解决，以快速、客户满意为原则，不把事情扩大化； 3. 征求顾客同意，将车辆推出加油区至安全区域； 4. 征求顾客同意后抽出混合油品，清洗油箱，或帮助顾客联系专业维修单位进行处理； 5. 为顾客重新加入合格油品，并根据实际情况赔偿顾客的附加经济损失； 6. 向顾客赔礼道歉，礼貌送客； 7. 把混油送油库处理。

6.1.3.3 加错油品（车辆启动行驶熄火后发现）

事故名称	加错油品（车辆启动行驶熄火后发现）
------	-------------------

危害描述	损害加油车辆，油站经济损失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油站在接到客户因加错油导致车辆熄火报告后，立即向加油站经理汇报； 2. 加油站经理仔细查询交易记录，在确认情况属实后，积极与客户协调解决，以快速、客户满意为原则，不把事情扩大化； 3. 征求顾客同意，将车辆送往正规的汽车维修厂家进行鉴定维修（最好为4S）店，请专业人员清洗油箱、油路； 4. 为顾客重新加入合格油品，并根据实际情况赔偿顾客的附加经济损失； 5. 向顾客赔礼道歉，礼貌送客； 6. 把留在站内的混合油品送油库处理。

6.1.4 人员受伤类应急处置卡

6.1.4.1 人员触电

事故名称	人员触电
危害描述	人员受伤、严重导致死亡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发现员工触电后，其他人应立即切断电源，或使用绝缘工具、干燥的木棒等使触电者脱离电源；在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其他人不得直接用手触及触电者； 2. 触电者如果神志清醒，应就地仰面平躺，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 3. 如果触电者伤势严重，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中心，就近就医；如站内员工经培训具备人员救护技术，可在救护车到来之前对触电者实施紧急救护。

6.1.4.2 割伤

事故名称	割伤
危害描述	人员受伤，失血严重导致死亡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出血严重，应用一块干净的绷带盖住伤口，并用力按住伤口，如果手边没有干净的绷带，则应用手按住伤口； 2. 如果皮肤感觉发麻、麻痹、或发青，则将绷带放松一些； 3. 安排员工将伤员及时送往医院处理。

6.1.4.3 皮肤烧伤

事故名称	皮肤烧伤
危害描述	人员受伤，严重烧伤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流动的清水连续冲洗烧伤部位 10 到 15 分钟，将一块消毒纱布浸入干净的凉水中后，再贴到伤口处； 2. 对烧伤部位进行凉水降温处理时，在不造成进一步损伤的前提下，应将受伤皮肤上面的所有附带物品除下，比如摘掉戒指； 3. 严禁触摸或刺穿皮肤表面的水泡，严禁向伤口上涂抹任何霜剂或乳液，严禁用手摘除粘在受伤皮肤表面上的衣物； 4. 安排员工将伤员及时送往医院处理。
------	--

6.1.4.4 化学品对眼睛灼伤

事故名称	化学品对眼睛灼伤
危害描述	人员受伤，严重导致失明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眼睛内不小心进入了化学品，如汽油、清洁剂等，不要用手揉眼，可在其他员工的协助下，用清水缓慢地冲洗眼睛 15 分钟，冲净后待面部水滴自然晾干； 2. 安排员工将伤者送往医院检查和处理。

6.1.4.5 人员医疗救护

事故名称	人员医疗救护
危害描述	人员受伤，未救护及时可致人员伤亡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员工或顾客受到伤害时，应立即安排专门员工将受伤员工或顾客送往提前或临时选定的医院； 2. 事故发生后，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可根据伤者的部位、受伤程度和专科医院的优势，临时选定最适合的医院对伤者进行更有效的治疗。
注意事项	加油站应提前做好选定加油站附近医院作为抢救医院的工作，并将医院名称和电话公布在加油站内部显著位置。

6.1.5 安保事件类应急处置卡

6.1.5.1 持械抢劫

事故名称	持械抢劫
危害描述	油站员工伤亡，心理影响，财产损失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发生歹徒持械抢劫时，应尽量保持冷静，不要盯着歹徒，应将双手在对方的视线内； 2. 如歹徒不主动伤害你，不要与歹徒发生任何冲突，必要时可将现金或物品交给歹徒； 3. 尽量记住歹徒的长相、年龄、性别、身高、身形、口音、服装、车辆特征以及歹徒逃走的方向等； 4. 当确认歹徒逃离油站后，才可报警（匪警电话：110）和向油站经理报告，如有人员伤亡情况，应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安排专人护送伤员到医院治疗； 5. 保护好现场，保存好当时的录像资料和其它证据，以便协助警方调查破案； 6. 事件发生后 12 小时内向营运、QHSE 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	--

6.1.5.2 偷盗

事故名称	偷盗
危害描述	油站财产损失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员工发现加油站物品被盗后，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油站经理； 2. 遇到团伙偷盗罐区油品时，应尽量避免与歹徒直接发生冲突，待确认自己处于绝对安全的情况下才可进行报警和报告； 3. 应保存好当时的录像资料和其它现场证据，以便协助警方调查破案； 4. 被盗物品如涉及油站正常经营的设备，应立即联系人事行政、工程等部门，并报保险公司，以尽快恢复正常营运。

6.1.5.3 跑单

事故名称	跑单
危害描述	油站财产损失，追逐车辆有交通事故风险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跑单或顾客忘记交款驶离油站时，不要追逐或拦截车辆，以免发生危险，应先记下车辆的车牌号码、车型、颜色、驶离方向等； 2. 核实损失金额，保存好当时的录像资料和其它证据，以便协助警方调查处理。

6.1.5.4 威胁、恐吓

事故名称	威胁、恐吓
危害描述	油站停业，员工心理影响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到恐吓电话后，尽量使用另外一部电话机报警，并遵从警方的指令； 2. 使用《威胁恐吓电话信息记录表》(附件 10.6)记录下炸弹恐吓电话的内容； 3. 如果需要撤离现场，必须通知所有顾客和其他员工撤离，并封闭油站出入口，一直到警方到场时，方可打开； 4. 警方到场后，配合警方侦破工作。
------	---

6.1.5.5 顾客攻击员工

事故名称	顾客攻击员工
危害描述	员工受伤，心理影响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保护、躲避方法，尽量不要还手攻击，不要试图抓住对方或拦住对方的车辆； 2. 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条件下，可利用油站防恐器材制服对方； 3. 其他员工立即报警； 4. 受伤员工应立即由其他员工陪同到医院接受医生的检查和治疗； 5. 记清对方的相貌特征和车牌号，保存录像资料和其它证据，以便协助警方调查。

6.1.5.6 顾客之间暴力纠纷

事故名称	顾客之间暴力纠纷
危害描述	顾客受伤，引发群众围观，严重造成媒体负面舆情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顾客说明油站是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为了他们的安全请他们不要在油站吵架甚至打斗； 2. 劝说无效时，应立即报警求助，并马上按“紧急断电”按钮，切断电源，疏散站内顾客，暂停营业； 3. 记清双方的相貌特征和车牌号，保存录像资料和其它证据，以便协助警方调查。

6.1.5.7 群体性事件

事故名称	群体性事件
危害描述	人员受伤，引发群众围观，严重造成媒体负面舆情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本着沉着冷静、和平协商的原则应对，禁止使用暴力手段，避免将自己卷入打斗中； 2. 群体性围堵事件发生时，应第一时间打电话报警，向当地公安部门求助；暂时切断站内电源，暂停油站营运，用路障将加油站出入口封闭； 3. 尽量将可移动的设备转移至室内，将加油站现金等贵重物品转移至保险柜内，关好门窗，锁好门； 4. 在情况允许的条件下，将闹事人群带离油站，尽量将闹事群体拆分开，分批进行调解，优先与群体代表或群体所在公司代表进行协商处理； 5. 当油站经理确认安全后，经企业应急领导小组同意，方可恢复营业。
------	--

6.1.6 站内交通事故类应急处置卡

6.1.6.1 设施被撞

事故名称	设施被撞
危害描述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加油车辆碰撞到进出口灯箱、加油机、罩棚立柱等站内设施时，员工应首先示意该车停车，记下肇事车辆车牌号码；如肇事车辆逃逸时，应立即拨打 122 电话报警； 2. 设置隔离，保护现场，检查受损物品的损坏情况，保存好当时的录像资料和照片； 3. 拨打 122 电话向交警报案，向保险公司报告设施受损情况（附带照片）； 4. 交警勘察肇事现场后，及时取得交警的现场勘察证明材料； 5. 加油站配合维修人员对受损设施及时进行修复； 6. 如有人员伤亡情况，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安排专人护送伤员到医院治疗。

6.1.6.2 站内交通事故

事故名称	站内交通事故
危害描述	车辆起火，人员伤亡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加油站内发生车辆碰撞事故时，加油员应立即停止加油； 2. 协助事故双方尽快进行调解或报交警部门进行处理； 3. 如碰撞事故严重导致车辆起火，现场人员应立即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 4. 如碰撞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护送伤员到医院治疗； 5. 记住肇事车辆车牌号，以防逃逸。

6.1.7 设备故障类应急处置卡

6.1.7.1 出现强烈汽油味

事故名称	出现强烈汽油味
危害描述	人员中毒窒息，火灾爆炸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此区域进行自然通风（慎重选择机械通风）； 2. 不得操作任何电气设备（包括拨打电话），禁止明火和可能产生火源的操作； 3. 立即报告油站经理； 4. 工程维修人员应立即到现场检查维修。

6.1.7.2 设备无法运行

事故名称	设备无法运行
危害描述	人员受伤，严重导致死亡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闭和切断设备电源，及时通知油站经理；如果不能直接关闭设备电源，则应到配电柜上关闭总电源； 2. 切断与设备相连的管道或阀门，防止维修期间油品泄漏； 3. 在待维修设备上悬挂“维修”标牌，提醒员工和顾客不要使用该设备；在与之相关的电气开关、断路器等位置悬挂“锁定”标牌或“正在维修、禁止合闸”标牌，以保障维修人员作业期间的安全； 4. 在设备周围设置隔离锥或警戒线； 5. 维修人员填写相应的工作许可证并进行维修； 6. 故障排除修好后，对设备运转情况进行测试； 7. 如果设备恢复正常运转，则取下“维修”和“锁定”标牌（附件 7.13）； 8. 在加油站设备维修档案做相应记录。

6.1.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卡

6.1.8.1 员工或顾客出现相关疾病（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为例）疑似症状

事故名称	员工或顾客出现相关疾病（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为例）疑似症状
危害描述	患病，严重导致死亡；周围人员被传染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员工或顾客有发热（体温超过 37.3℃）、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新冠肺炎疑似特征时，应及时为其戴上口罩转移至临时隔离室，报告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按要求安排就近就医排查； 2. 出现疑似病例的油站，油站经理要第一时间上报公司，及时向属地卫生健康机构报告； 3.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开展排查，按要求采取集中医学观察或居家隔离观察； 4. 在当地疾控机构指导下，做好病例办公室、便利店、宿舍等疫点的终末消毒以及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消毒； 5. 根据疫情波及的范围、发展趋势和当地政府的决定，油站采取临时停工或暂时关闭措施。
------	--

6.1.9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卡

6.1.9.1 洪水应急撤离

事故名称	当加油站遭遇洪水灾害，接到转移指令时，及时做好加油站停业后相关的安全控制措施后，组织人员转移
危害描述	油站设备损坏，人员遇险

处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汛期来临前，油站准备充足的防汛物资（沙袋若干、抽水泵、防爆手电筒、雨衣雨鞋若干）； 2. 油站负责人每天及时关注当地天气预报，流域内水位变化，关注汛期发展趋势，提前做好应急准备； 3. 油站负责人与当地政府保持有效沟通联系，及时获取汛期相关要求指令，确定集中或分散避险方式和集中点，制定人员撤离路线； 4. 公司建立汛期应急指挥中心，更及时的研判、应急处理异常情况；油站所在地有降雨时，油站及时上报防汛情况； 5. 当周边水域水位接近油站所在位置高程时，每日了解跟踪水位变化，研判水位变化趋势；优化物流配送，控制油站进油和销售节奏，合理控制油罐液位，确保油罐内油品库存量在 50%以上；视汛情提前将前庭及便利店商品转移至仓库。散装或易受潮的商品请放置在高处； 6. 现场研判汛情可能危及到人身安全或当地政府发出人员转移指令时，油站负责人第一时间上报自营站运营部和 QHSE 部。同时立即落实停业相关的安全控制措施，人员有序撤离转移； 7. 油站出入口用警戒带，高位设置油站隔离区域，并充分考虑增加辨识度； 8. 切断主配电箱内市电电源，配电间关闭门窗并上锁，门口用沙袋进行围堵，设置挡水坝； 9. 确保油罐内油品库存量在 50%以上，谨防浮罐；油罐区人孔井量油口、卸油口球阀有效关闭并上锁，人孔井盖有效盖好并用沙袋压实；罐区油罐的呼吸阀、通气阀下方的球阀有效关闭；油样转移至高处有效保管，同时保持通风良好；关闭加油机底部剪切阀，油机侧盖有效上锁；关闭油气回收气相、液相阀门；便利店门用锁具有效上锁；站房便利店门口用沙袋进行围堵，设置挡水坝； 10. 电脑、收银等办公设备转移至高处或转移至站外其他安全地点；油站各类证照、公章，人员转移时一并带走；办公室、配电间、仓库、发电机房确认有效上锁； 11. 停业后的相关安全控制措施都落实以后，人员全部撤离转移，如果政府有统一的安置点请转移至安置点；油站负责人电话向自营站运营部和 QHSE 部，当地政府、派出所汇报人员转移情况； 12. 汛期结束，油站开业前组织工程、营运、HSE 进行全站联合检查，制定整改方案，整改后组织开业联合检查。
------	---

6.2 应急培训及演练

应急培训应主要依据本手册内容，通过课堂学习和简单的操作使员工和管理者从理论层面明确自己的应急职责，初步掌握一般的应急常识和步骤。应急演练是在培训的基础上，预设一个或两个事故情景，进行实际或模拟（桌面）的现场应急处置练习。培训和演练可以在不同层面、针对不同对象单独组织和实施，也可以根据情况将培训和演练安排在同一时间内进

行。

6.2.1 应急培训

6.2.1.1 培训负责人

加油站经理、企业培训人员、各级营运管理人员和 QHSE 人员等负责不同形式的应急培训，每年应协同或单独制定应急培训计划，由油站经理汇总后一并填入《*加油站 QHSE 年度培训计划*》(附件 5.2)，并付诸实施。

6.2.1.2 培训形式

培训形式可采取课堂培训加考试、应急知识问答和抢答，以及实际操作、模拟操作等形式，如灭火器的操作、紧急断电按钮的操作、电话报警、电话报告等。

应急培训可放入油站每月开展的 QHSE 培训，也可在每月的 QHSE 应急演练之前开展对应的培训，培训应填写《*加油站例会、QHSE 培训记录*》(附件 5.3)。

6.2.2 应急演练

6.2.2.1 演练负责人

加油站经理、企业培训人员、各级营运管理人员和 QHSE 人员等负责不同形式的应急演练工作，每年应协同或单独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付诸实施。负责在每一年年末整理和填写下一年的《*加油站年度应急演练计划*》(附件 10.1)，并于下一年 1 月 1 日之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企业 QHSE 人员。

6.2.2.2 演练内容和形式

油站经理参照本手册内容结合本油站特点(位置特点、天气变化情况、人员素质等)确定每次演练内容，演练形式应主要以班组为单位进行。每次演练应填写《*加油站应急演练记录*》(附件 10.2)，拍摄现场照片并存档备查。

6.2.2.3 演练频次

1. 新加油站在开业之前至少应组织全体员工进行一次应对持械抢劫的演练；
2. 加油站每月至少组织员工进行一次 HSE 演练；
3. 加油站每季至少组织员工进行一次油品质量应急演练；
4. 每年组织一次治安反恐应急处置预案演练。如加油站按照《石油石化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定义为二级重点目标，则改为每半年组织一次相关演练。

6.3 应急物资

加油站的主要应急物资包括：

（一）消防器具：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消防锹、消防桶、吸油毡、吸油抹布；

（二）防护用品：安全帽、防静电工作服、安全带（全身式）、防护眼镜、防油手套、防毒口罩、耳罩或耳塞、反光背心、防静电鞋；

（三）医疗药品：医用乳胶手套、无菌纱布块、止血带、医用胶带、止血辅料、弹性绷带、碘消毒剂、创伤贴、医用棉棒、三角巾、医用酒精棉球、剪刀；

（四）通讯设施：电话、电脑、公安联网报警器、声光报警器、油站广播；

（五）照明设备：防爆手电、应急照明灯；

（六）动力燃料：柴油发电机、柴油、汽油；

（七）食物：便利店和仓库内的食品、饮料。

（八）消毒物资：KN95 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84 消毒水、一次性手套（以一周的使用量准备）

应急物资的规格和数量，应记录《*应急物资台账*》（附件 10.3）。

6.4 舆情事件应急处理

6.4.1 舆情事件的范围

舆情事件是指容易引起媒体关注并可能引发加油站新闻危机的因素或事件，大致包括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油品数质量、服务质量、HSE 事故，还包括媒体的误报、竞争对手的不实之词、客户被误导后的挑剔等因素同样会引发新闻危机，并可能在瞬间或长时间对公司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对于政府部门到油站现场执行的行政处罚，未经公司授权，油站站长不得在任何相关材料上签字确认

6.4.2 媒体接待方法

当加油站发生以上事件时，加油站应按以下方法做好媒体采访的准备和接待工作：

1. 油站经理应将现场发生的事故事件，以及可能引起的媒体采访情况在第一时间报告至企业相关部门；
2. 企业尽快拟定稿件并授权加油站经理，加油站经理（或企业指定人员）得到授权后可在现场向媒体通报稿件内容，以避免其它不实报道产生的负面影响（不得接受采访）；

3. 如果记者想了解更多详情，应礼貌将公司发言人的联系方式告诉媒体记者，并建议记者与其联系；
4. 加油站现场人员原则上不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如有类似媒体向加油站表达采访意向，应礼貌将公司发言人的联系方式告诉媒体记者，并建议记者与其联系；
5. 与媒体沟通过程中，任何人不要进入事故或事件的隔离区；不要破坏现场，以免影响现场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同时保管好有关事故的重要物证。

6.4.3 媒体沟通三要点

在当今时代，各类媒体利用互联网平台已经覆盖了广大的受众群体，并使得新闻传播的手段和方式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加油站是企业面向公众的服务窗口，如何正确与媒体沟通就显得十分重要。

以下是加油站经理与媒体记者沟通时应注意的沟通三要点：

1. 态度积极；不对抗媒体，尊重媒体的采访权利，并利用媒体表达我们正视事实的原则。
2. 尊重事实；回答加油站内已经发生且大家已经知道的情况，不编造事实。
3. 不做推断；不主观推断事件的原因、责任、可能的影响及损失等。

第七章 隐患与事故管理

加油站发生任何事故、未遂事故及隐患，都应及时、准确地报告公司 QHSE 部、营运部。发生事故时应通知《加油站紧急联系电话表》(附件 10.4) 中的相关部门、人员及保险公司，以利于企业、社会救援机构和政府部门及时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1 未遂事故与隐患管理

7.1.1 相关定义

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导致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比如：发生在公司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境破坏，以及公司形象受到损害的意外事件。

未遂事故：是指一种无意识或不希望发生的，险些导致事故的事件或者境况。

隐患：事故隐患（简称“隐患”），是指不符合 HSE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 HSE 管理制度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7.1.2 隐患的分级与分类

依据 HSE 风险矩阵对风险的分级标准，隐患可分为以下 4 个等级：

一级隐患：风险等级处于 HSE 风险矩阵 15 级及以上（红色区域）的隐患。

二级隐患：风险等级为 HSE 风险矩阵 8、9、10 或 12 级（橙色区域）的隐患。

三级隐患：风险等级为 HSE 风险矩阵 4、5 或 6 级（黄色区域）的隐患。

四级隐患：风险等级为 HSE 风险矩阵 1、2 或 3 级（蓝色区域）的隐患。

除按照上述标准分级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安全隐患均为一级隐患。

事故的严重性		事故发生的后果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程度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环境影响	企业声誉	1	2	3	4	5

评分						极不可能	不可能	可能	很可能	非常可能
1	轻微	轻微健康伤害或受伤	轻微损失	轻微环境影响	轻微影响	1	2	3	4	5
2	较小	较小健康伤害或受伤	较小损失	较小环境影响	有限影响	2	4	6	8	10
3	较大	较大健康伤害或受伤	局部损失	局部环境影响	需重视的影响	3	6	9	12	15
4	重大	永久性残疾或两人及以下死亡	重大损失	重大环境影响	国内影响	4	8	12	16	20
5	特别重大	死亡三人或以上	特别重大损失	灾难性环境影响	国际影响	5	10	15	20	25

隐患可以分为以下四类：

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工作环境缺陷、管理缺陷。

7.1.3 报告程序及整改方法

1. 在日常工作中，所有员工都有义务随时发现加油站内的未遂事故或隐患，必要时，立即采取整改或预防措施，避免引发事故；
2. 所有员工有义务将发现的未遂事故或偏差状况以书面形式尽快向油站经理报告，原则上，每人每月应至少向油站经理提交 1 份《未遂事故和隐患报告》(附件 3.5)；
3. 油站经理收到报告后应尽快查找原因，对于物的不安全状况应尽快实施整改；对于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缺陷应通过例会、培训、通知或完善相关制度等形式，提醒、教育和规范相关人员，减少和避免类似事件和状况的发生；
4. 加油站经理每月应将本月收到的有效报告经过整理汇总后，于当月 25 日之前将信息填写至 QHSE 月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 QHSE 人员；
5. QHSE 人员经过对加油站报告的筛选，选出典型报告，提出专业性的建议，再返回给每个加油站进行分享；
6. 加油站经理利用例会或培训时间分享 QHSE 人员的典型报告，以达到提高全体

员工风险识别能力、避免发生事故的目的。

7.2 事故报告

7.2.1 事故报告的范围

当加油站发生任何可能造成影响的事故或事件时应上报，主要形式有以下几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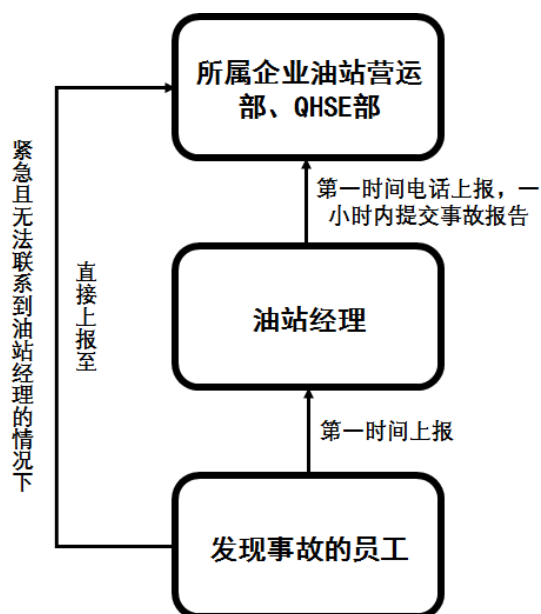
- 1) 送往医院进行医疗处理的事故、死亡事故；
- 2) 火灾事故；
- 3) 自然灾害事故；
- 4) 油品泄漏事件；
- 5) 职业健康体检中检出人员患有职业病的事件；
- 6) 造成财产经营损失的生产安全事件；
- 7) 便利店销售食品所引发的个人或群体的食物中毒事件；
- 8) 任何形式的群体事件；
- 9) 受到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事件；
- 10) 当地媒体报道，局部范围内传播谣言的舆情事件。

7.2.2 事故报告的程序

油站员工在发现事故情况后应立即向油站经理报告；

油站经理在掌握必要的事故信息后立即电话向企业报告，随后 1 小时内提交《加油站事故报告》(附件 10.5)。

紧急情况下，若发现事故的油站现场员工无法及时联系到油站经理，可直接向公司 QHSE 部、营运部报告。



13 事故报告内容

7.2.3.1 电话报告

任何事故，均应按上述要求在第一时间以最快方式报告，最快方式应首选电话报告。根据事故分类及报告方式，各级管理人员在向上一级或有关部门报告时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加油站名称和地址
2. 报告人姓名
3. 事故发生的日期和时间
4. 事故的详细经过
5. 受伤的人员及严重程度
6. 受伤人员是员工、顾客还是其他人
7. 财物有何损失
8. 损失的财物属谁人所有
9. 损失财物的估计价值
10. 新闻媒介的报道
11. 有关主管机构的介入

7.2.3.2 书面报告

根据事故分类及报告时限要求，在电话报告后，各级管理人员应向上一级提交书面报告《加油站事故报告》(附件 10.5)，电话恐吓事件还应填写提交《威胁恐吓电话信息记录表》(附件 10.6)，持械抢劫事件还应填写提交《嫌疑人身份登记表》(10.7)。

7.3 事故调查和处理

7.3.1 事故调查

加油站发生事故后，应按照集团事故管理要求，接受企业内部调查。事故调查参照《中化集团事故调查报告》(附件 10.8) 进行系统分析。

上级单位的事故调查组有权向事故发生的加油站了解有关情况和索取有关资料，加油站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油站经理和有关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岗，应当随时接受上级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上级单位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内容一般包括：

1. 发生事故的加油站名称
2. 发生事故的时间
3. 事故级别和类别
4. 事故经过（附事故现场示意图、相片）
5. 事故伤亡情况：伤亡人数、姓名、性别、年龄、岗位、入职时间、文化程度、直接致害原因、伤害部位及程度
6.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附计算依据）
7. 事故原因
8. 外界及媒体反应

事故发生的加油站同时受到当地政府部门调查的，应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报告及批复意见及时报公司 QHSE 部备案。

7.3.2 事故处理

事故处理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

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对事故相关责任人按照《中化集团处分管理办法》和《中化集团健康安全环保事故责任人员处分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政府组织调查的事故，事故发生加油站的所在企业应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对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事故发生后，加油站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油站经理和事故直接责任人将从重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3 事故整改跟踪

事故发生加油站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并接受上级单位 QHSE 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司 QHSE 部会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明确事故每项具体整改措施及其负责人和整改期限，加油站相关责任人员应负责对应的跟踪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人员的人员要接受质询。

7.3.4 事故档案

每起事故处理结案后，加油站应留存完整的事故档案，主要包括：

1. 《事故报告》（附件 10.5）
2. 《事故调查报告》（附件 10.8）
3. 《事故整改报告》（附件 10.10）
4. 现场照片
5. 责任者自述材料
6. 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材料
7. 医疗部门对伤亡人员的诊断书
8. 保险公司的理赔材料

9. 处分决定和受处分人员的检查材料
10. 有关事故的通报、简报；参加调查人员名单等
11. 事故档案为永久性保存资料，报公司 QHSE 人员保存的，油站也应存档

第八章 职业健康管理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加油站职业病危害，保障员工健康，规范职业健康管理工
作，油站应遵守相关规定。

8.1 职业病危害告知

1. 加油站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
素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2. 加油站各工作岗位，存在的汽油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如防护不当，可能会导
致职业性慢性溶剂汽油中毒和汽油致职业性皮肤病两种职业病；
3. 加油站应在作业场所设置职业危害告知牌，告知员工工作场所内存在的危害因
素及其特性、应急处理方式等内容；
4. 加油站应定期（1次/年）开展工作场所危害因素检测和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并
将检测和体检结果及时告知油站员工，同时留存员工告知结果确认签字。

8.2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

加油站每年应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
务机构进行。检测结果应向油站全体员工公开告知，检测报告应存入油站职业卫生档
案。

检测报告中发现加油站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不符合国家标
准和要求的，应立即采取措施，限期完成整改。

8.3 职业健康体检

加油站应组织油站全体员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的职业健康检
查，及时获取检查报告，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员工。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应存入员工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职业健康体检应联系各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所公示的职业健康体检机构承
担。

8.3.1 上岗前体检

新员工的上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应在开始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前完成。

体检人员范围：1) 加油站新录用人员；2) 从非接害岗位转岗到加油站的人员。

加油站在取得员工体检合格报告后，方可安排员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8.3.2 在岗期间体检

加油站每年应组织全体员工进行一次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体检。

员工体检结束后，加油站应积极跟踪体检机构的报告出具进度，及时取回体检报告，告知员工体检结果，保留员工确认签字，并集中将报告整理归档。

8.3.3 离岗体检

对准备离岗的员工，加油站应在员工离岗前 30 日内组织其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员工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体检可以视为离岗体检。

对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员工，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对于执意放弃体检的员工，应严格要求员工签署离职职业病体检放弃声明书。

8.3.4 应急体检

当加油站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员工，应及时组织健康检查。依据检查结果和相关调查，确定危害因素，为急救和治疗提供依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继续蔓延和发展。

职业健康应急体检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开始。

8.3.5 体检异常处理

1. 在职业健康体检中发现有职业禁忌的员工，不得安排其从事所禁忌的作业；
2. 发现员工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岗位相关时，应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3. 对需要复查的员工，应按照体检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4. 体检发现职业病或者疑似职业病时，应及时报告公司 QHSE 部、营运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

8.4 职业健康档案

加油站应对每一位员工建立《加油站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附件 8.1），应至少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历次职业健康检查异常结果及处理情况”和历次职业健康体检报告、职业病诊疗等资料。

8.5 劳动防护用品

8.5.1 防护用品的选择和使用

1. 加油站需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PPE），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防静电工作服、安全带（全身式）、防护眼镜、防油手套、防毒口罩、耳罩或耳塞、反光背心、防静电鞋等；
2. 加油站的防护用品只能使用质量经过认可、或者达到规定标准的优质产品；数量不足或破损的须及时采购新品；对于已经失效的或按产品说明已经超过使用期限的防护用品，应当立即更换；
3. 油站经理负责对油站员工就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进行培训，保证油站员工能够正确使用防护用品；
4. PPE 用品柜应分类存放，粘贴用品标签，并保持各抽屉内的洁净；防毒口罩应专人专用，平时应用口袋装好，保持洁净，PPE 柜内不得放置其它物品；
5. PPE 柜内要保证有下面物品：安全帽（2 顶）、防护眼镜（1 只）、防护耳罩（1 个）、反光衣（若干）、全身式安全带（1 副）、防油手套（2 副）、防爆手电筒（1 只）、防静电鞋（1 双）、防毒口罩（按需）等；
6. 油站向员工发放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时，应填写《劳保用品发放记录》（附件 8.2）。

8.5.2 防护用品的使用期限

安全帽：塑料安全帽一般为 30 个月（2 年半）。安全帽遇到严重撞击后，即使没有明显破裂，也应提前更换，不能继续使用。

防静电工作服：一般为 18 个月（1 年半）年替换一次。当防静电工作服出现破损、缝线脱落、霉变、导电纤维损毁的情况下应提前更换。

防静电鞋：一般为 18 个月（1 年半）年替换一次。破损等异常情况应提前更换。

其他防护用品：按对应产品说明书中的使用期限标准执行，若说明书中无要求，不做强制规定，但发现异常影响使用效果时应及时报废并更换。

8.5.3 防护用品的用途和使用要求

防护用品	保护对象	可防护的危害因素	使用要求
护目镜	眼睛	·化学品泼溅 ·灰尘颗粒 ·射弹	· 务必采取规定标准的眼睛防护措施，并且与所进行的作业相配合，可以防护特定危险。
防护耳罩	听觉	·冲击噪声 ·高强度噪音	· 必须与噪音级别相对应，方可发挥保护作用。
手套	双手 与 双臂	·热源 ·冷源 ·割伤与刺伤 ·化学品 ·感染 ·触电	· 处理化学品时，使用 PVC 手套。 · 接触发热、发冷或粗糙、锐利台面时，可配戴皮质手套或棉线手套。 · 接触食品、进行小面积清洁作业时，最好戴上一次性乳胶手套，可防止传染疾病。 · 使用电气设备时，使用绝缘手套，防止触电。

防静电鞋	双脚 与 双腿	·滑倒 ·割伤与刺伤 ·化学品 ·空中坠落的物体 ·挤压 ·触电	·鞋子必须带有一个合适的鞋底，防止滑倒。 ·不要穿高跟鞋或敞口凉鞋。 ·使用电气设备时，使用绝缘鞋，防止触电
防毒面具 防毒口罩	呼吸系统	·有毒灰尘 ·公害灰尘 ·烟雾 ·蒸汽	·所配戴的防护设备必须足以抵抗所接触的有害物质，当从事卸油蹬车测量油高、提取油样等工作时，必须佩戴。 ·注意：无论防毒面具/呼吸器使用与否，里面的药筒过一段时间后都会失效，注意更换。
安全帽 安全带 反光衣	身体	·跌落 ·车辆伤害 ·触电	·超过两米以上的作业 ·夜晚、及视线不良天气 ·引导交通

8.6 急救药箱和药品

加油站应配备急救药箱和药品，供员工和顾客因事故导致的轻伤或送医院治疗前的应急救护使用。

箱内的药品应从正规药店采购和补充，急救箱内应长期配备以下外用药品和《急救药箱药品清单》(附件 10.9)，并指定专人保管和检查，确保药品数量充足、在保质期内。

序号	项目	数量	序号	项目	数量
1	物品清单	1 份	8	领用与补充记录	1 本

	(列出医药箱内全部物品名称和数量贴在箱内)			(记录领用和补充药品名称、领用原因、领用人等)	
2	医用乳胶手套	10 副大号	9	无菌纱布块	1 包
3	止血带	1 个	10	医用胶带	1 卷
4	止血辅料	1 块	11	弹性绷带	1 卷
5	碘消毒剂	1 小瓶	12	创伤贴	30 片
6	医用棉棒	1 包	13	三角巾	2 条
7	医用酒精棉球	1 小瓶	14	剪刀	1 把

第九章 环境保护管理

为了保障员工、顾客的安全和健康，保证油站及周边有一个良好的自然环境，加油站应严格控制各种污染源，员工应长期树立环保意识，自觉做好环保工作，遵守相关规定。

9.1 加油站潜在污染源

9.1.1 储油系统

储油系统包括埋地油罐及油罐附属件、与加油机相连的输油管道等；为确保埋地油罐和输油管道是否有漏油现象，必须每天关注油品损耗情况，定期查看液位仪、环保井和可能发生渗漏的阀门、法兰等；如果发现损耗异常和漏油现象，应立即报告并采取措施。

9.1.2 加油机

每天检查加油机油枪和软管，检查加油机内油泵和输油管道是否有漏油现象；如果发现漏油现象，应立即报告并采取措施。

9.2 污染物、废弃物处理方法

9.2.1 无害废物的管理和处理

- ◇ 油站应设置专门存放废物的场所，不得随意扔撒或堆放废物、垃圾；
- ◇ 贮存、处置生活垃圾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 ◇ 便利店和库房产生的包装材料，应尽量进行循环利用或处理给回收公司或个人；
- ◇ 有化粪池的油站应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检查和清理，避免溢出，清理操作应委托环保单位进行。

9.2.2 有害废物管理及处置

- ◇ 站内加油、接卸等作业过程中出现炮、冒、溢、滴、洒、漏油后处理过程中形成含油污水不能直接排出油站，应先排入隔油池，经过处理后再排入市政管网；
- ◇ 洗车污水不得散排，加油站洗车场应设置必要的排水沟，污水应经隔油后再进入市政管网；
- ◇ 加油站清洗油罐产生的残液必须由公司集中收集，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处理；

- ◇ 须设置专门容器（如 200L 油桶），临时储存废油和含油污染物（废油、废砂）；容器应有密封盖，并放置在远离火源（如空调室外机和非防爆电器等）的位置，尽量避免阳光照射；
- ◇ 废油和含油污物的容器和容器所在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 员工在进行废油和含油污染物收集、处置操作时，必须穿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等个人防护用品；
- ◇ 在站内临时储存的废油和含油废水属易燃液体，原则上应在一周之内处理，不得在站内长期存放。当地环保部门另有更严格要求的，按照当地要求执行；
- ◇ 站内更换的油罐、管道、加油机、加油枪、加油软管、失效灭火器等设备应由企业统一处理，原则上不得在油站长期存放，更不得在室内存放；
- ◇ 油站或企业应委托当地环保部门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油站的有害废物，每次处理应填写《*有害废物处理登记单*》（附件 12.1）；
- ◇ 原则上所有危险废物的贮存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9.3 油气回收装置的维护和检测

9.3.1 油气回收装置的维护

- ◇ 加油站内油气回收设备和配件，如回收泵、排气管呼吸阀、阻火器、阀门等应进行定期保养和检查，以保证这些设备和配件的完好和有效。
- ◇ 加油站应根据各排气管的功能，对排气管阀门设置常开或常闭标识牌；相关操作人员应了解有关油气回收工艺管道的基本原理。
- ◇ 加油站应由专人或承包商定期对集液井、集液罐及相关配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

9.3.2 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测

9.3.2.1 年检要求

油气回收系统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合规性检测，检测应符合：

1. 检测单位应具备检测资质；
2. 报告应包括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油气处理装置 NMHC 排放浓

度、加油机内油气泄漏浓度（北京区域）、人孔井内油气泄漏浓度（北京区域）排放处理装置检测数据和结果；

3. 装有在线监测系统的油站，检测项目还应包括在线监测系统的准确性验证；
4. 根据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报送油气回收系统年检报告。

9.3.2.2 日常检查及自检要求

加油站应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日常检查，检查频次为 1 次/日（见附件 11.8）。在日常检查的基础上，应对油气回收系统开展定期自检，自检应符合：

1. 气液比每三个月至少进行一次自检；
2. 密闭性、液阻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检；
3. 自检可使用公司购买的专业设备进行，也可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进行；
4. 当地政府如检查频繁，应适当增加自检频次；
5. 自检应包括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数据和结果；
6. 自检报告至少保存一年；
7. 油气回收系统自检记录见附件 12.2。

9.3.2.3 检测重点注意事项

(一)密闭性

1. 检测开始前应停止加油站加油作业。
2. 检测前测量系统压力，如果压力超过 125Pa，应先释放压力。
3. 埋地油罐通气立管上的阀门应打开，压力/真空阀应处于正常状态；集中式油气回收泵的旁通阀门应打开。
4. 只允许使用氮气给系统加压，且向系统充入氮气过程中应接地线。
5. 如果油气回收系统装有处理装置，检测时应关闭处理装置的电源及与处理装置相联通管道上的阀门。
6. 将 5 min 之后的系统压力检测值与 GB 20952 表 2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进行比较，判定加油站是否符合标准。如果实际油气空间数值处于 GB 20952 表 1 中所列两油气空间数值之间时，用 GB 20952 中对应公式计算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二)液阻

1. 应在氮气流量稳定的时间超过 30s 后再进行检测。
2. 检测前应测量系统压力，如果压力超过 125Pa，应先释放压力。
3. 在读取压力表读数之前，氮气流速稳定的时间应大于 30s。
4. 如果 3 个液阻检测值中有任何 1 个大于 GB 20952 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或压力表指针抖动无法确定检测数值，则认定液阻检测不合格。
5. 液阻压力限值，见 GB 20952 表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三)气液比

1. 正式检测前应先对检测装置进行真空泄漏检查，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检测装置不能用于检测气液比。
2. 确认埋地油罐通气立管上的阀门已开启，压力/真空阀处于正常状态。
3. 如果用油桶盛油，开始检测之前应向油桶中加入约 5L 汽油，并保证接地装置连接正确。
4. 加油枪喷管与适配器的密封圈应连接紧密，正确润滑，不应存在泄漏，否则不能进行检测。
5. 检测时，应防止被检测的加油枪或者与其共用一个真空泵的另外加油枪发生泄露。
6. 被检测的加油枪不得使汽油进入检测装置，否则此加油枪的气液比检测值将被认作无效。
7. 检测前，不要排空加油软管气路和加油机油管中的汽油。
8. 在每次检测之后，应将所有检测器具中积存与凝结的汽油排净。
9. 气液比限值，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如果经计算得出的气液比值在标准限值范围内，被测加油枪气液比检测达标。
10. 如果气液比不在标准限值范围内，而气液比检测值与限值的差小于或等于 0.1 时，可再做 2 次气液比检测，但之间不能对加油系统和油气回收系统作任何调整，对 3 次检测结果做算术平均，如果气液比平均值在给出的限值范围内，该加油枪气液比检测达标，否则不达标。
11. 如果气液比不在规定的限值范围内，而且气液比检测值与限值的差大于 0.1，则

被测加油点气液比检测不达标。

12. 检测不达标时，允许对 30%数量的加油枪做现场调整，但最多允许调整 2 次。
13. 在最终得出气液比检测是否达标之前，应对适配器进行一次检测后的泄漏检查。如果检测装置不能通过泄漏检查，那么气液比检测期间获得的所有数据都无效。

9.3.2.4 在线监测系统检查要求

1. 加油站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应做好日常检查和定期校验工作；
2. 日常检查频次为 1 次/日，见 *附件 11.8*；
3. 定期校验工作，检查频次至少为 1 次/季度（密闭性、液阻可为 1 次/半年），见 *附件 12.3*。

9.4 地下水环境管理

为防止加油站油品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油站应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及测漏井，并开展地下水监测。

地下水监测井：用于监测油站地下水水位、水温、水质变化情况的专用井。地下水监测指标及频率：

1. 定性监测。可通过肉眼观察、使用测油膏、便携式气体监测仪等其他快速方法判定地下水监测井中是否存在油品污染。定性监测每周一次。
2. 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发现地下水存在油品污染，立即启动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未发现问题，则定量监测每年一次。具体监测指标依据相关规范执行。

罐池测漏井：在油罐罐池各隔池内设置的检测立管，用于监测是否有油品泄漏。

9.5 环保水封井的管理

水封井的设置是为了防止可能的地面油污和受油品污染的雨水通过排水沟排出油站。加油站应根据自身情况，定期对水封井进行清理，清理内容应包括井内的污水及沉积在井底部的淤泥

水封井内的污水中可能会含有少量废油，且具有挥发性，因此在开启水封井井盖时，应注意开盖时的安全风险，避免场地附近出现明火或静电火花，以确保安全。

9.6 日常卫生管理

9.6.1 加油站卫生防控要点

（一）办公区

1. 保持办公区域空气流通。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及时清洗空调滤网，及时开窗通风换气。
2. 重点对座机、电脑键盘、各类门把手、能源设施启动开关等，人员接触性传播区域做好即时消毒。

（二）加油站营业区（前庭、便利店）

1. 加油站便利店每日进行杀菌、消毒工作，并在显著位置对顾客进行“已消毒”的温馨提示。
2. 保持便利店内空气流通，通风时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

（三）洗手间

1. 确保洗手间设施完好，针对正在修缮的设施以及废弃下水通路，排查其是否存在连通，采取措施后加封。
2. 要准备足够的洗手液及相应的卫生用品，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
3. 保持洗手间的通风，保证冲水设施完好，如厕垃圾及时清理。

9.6.2 卫生及消杀要求

（一）换气通风

1. 应充分利用门窗进行自然通风。
2. 使用中央空调应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并关闭空调加湿功能，确保新风直接取自室外、进风口清洁、出风口通畅。

（二）预防性消毒

1. 应保持环境卫生。
2. 日常以通风换气和清洁卫生为主，同时对物体表面（如门窗、桌椅、门把手、

扶手、水龙头、洗手池、电梯内壁及按钮等）及地面、餐（饮）具、纺织用具、卫生洁具、空调通风系统等进行预防性消毒。

3. 规范、安全使用消毒剂。

4. 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应增加清洁消毒频次，不得在有人条件下对空气（空间）使用化学消毒剂消毒。

（三）物品表面及地面消毒

1. 应在场所开放前或结束后，及时对公共区域地面、室内空气、公共卫生间、电梯及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扶手、门把手等）进行清洁消毒，并进行通风换气处理。

（四）公共用品用具消毒

1. 保持衣服、座椅套等纺织物清洁，定期洗涤、消毒处理。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30 分钟，或先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然后常规清洗。

2. 卫生洁具可用有效氯含量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或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待用。

（五）场所消毒

1. 应对各区域进行消毒和杀菌处理，完成后在相关区域明示消杀情况，并填写消毒杀菌记录。加油站的对外公共区域每日应进行有效消毒一次以上。

2. 卫生间加强空气流通，确保洗手盆、地漏等水封隔离效果，每日随时进行卫生清洁，保持地面、墙壁清洁，洗手池无污垢，便池无粪便污物积累。物品表面消毒用有效氯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对公共台面、洗手池、门把手和卫生洁具等物体表面进行擦拭，30 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干净。

（六）空调通风系统

1. 空调回风口过滤网采用消毒剂浸泡和清洗为主，回风口滤网每周清洗消毒一次。

2. 定期做好风机盘管的凝结水盘、冷却水的清洁消毒。

（七）垃圾处置

1. 垃圾应分类收集，并做好清洁消毒。垃圾桶及垃圾存放点周围无散落，不得

出现垃圾超时超量堆放现象。

第十章 QHSE 检查和整改

10.1 油站全员隐患排查

油站员工发现隐患应及时上报和处理，并将隐患信息报告至油站经理，油站经理应对上报的隐患进行汇总整理并录入至隐患管理系统。隐患管理系统地址为：OA 系统(<http://easy.sinochem.com>)---常用系统--HSE 管理--管理报告--隐患管理。

如果当地政府要求有纸质隐患台帐，应按要求执行，建议表单模式为《*加油站 QHSE 隐患台帐*》(附件 3.4)。

10.2 各级人员 QHSE 检查

为了保证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得到贯彻执行，确保加油站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油站主管、油站经理及企业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应定期对加油站开展 QHSE 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事故隐患，制定和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10.2.1 班组安全检查

检查项目：站内主要设施、设备和员工安全操作。

检查时间和方法：

每班主管应在当班期间车少时，对站内主要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并填写《*班组安全检查表*》(附件 11.1)，及时将设施、设备存在的故障和安全隐患向油站经理报告；夜班班组在夜间 22 点至凌晨 6 点期间，还应每小时进行一次夜间检查并记录。

油站班组交接班时，应将《*班组安全检查表*》(附件 11.1)作为交接班的一项必备材料，交接班人员应在对表格信息沟通确认后，方可在油站班组营运日志最终签字。每天油站经理上班后查看《*班组安全检查表*》(附件 11.1)后签字确认，并视情况安排相关维修或向工程部门报修。

每日的白班班组还需对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相关情况进行检查，并填写《*油气回收日常检查表*》(附件 11.8)。

主管在上班期间，随时检查下属员工的安全操作程序，及时纠正员工、顾客的违章操作和不安全行为。

10.2.2 油站经理 QHSE 检查

检查项目：站内设施设备和员工安全操作。

检查时间、检查方法和整改要求：

1. 油站经理每半个月对加油站内各项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填写《*加油站经理 QHSE 检查和整改记录*》(附件 11.2)，及时安排人员对设备故障或隐患进行整改；如遇紧急、重大维修项目，应及时向营运和工程部门报告，尽快排除故障和安全隐患；
2. 随时检查站内员工的各项操作程序，及时纠正员工的违章操作；
3. 每周应抽查不少于 2 小时不同时间段的监控录像资料，填写《*加油站 QHSE 观察卡*》(附件 11.9)，针对录像中发现的违规行为，通过组织例会、培训和通知、谈话等形式教育当事人和员工，并提出改进要求；
4. 每月至少对加油站进行 1 次夜间巡查，填写《*管理人员夜巡检查表*》(附件 11.3)，在站内公布夜巡检查结果，以提醒员工时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10.2.3 区域经理 QHSE 检查

检查项目：加油站 QHSE 管理现状和设施设备状况。

检查时间、检查方法和整改要求：

1. 每月对加油站经理最新填写的《*加油站经理 QHSE 检查和整改记录*》(附件 11.2) 进行一次逐项复查，确认检查和整改工作是否得到真正落实；
2. 每月至少对所属各站进行一次检查，填写《*营运管理人员 QHSE 检查和整改记录*》(附件 11.4)，并对整改事项持续跟踪，直至完成各项整改工作；
3. 每半年至少对所属各站进行一次夜间巡查工作，填写《*管理人员夜巡检查表*》(附件 11.3)，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隐患及时与油站经理沟通，并提出整改要求；
4. 每月应至少抽查 1 次所属各油站 1 小时左右的监控录像资料，填写《*加油站 QHSE 观察卡*》(附件 11.9)，针对录像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向油站经理提出整改要求，并对整改事项持续跟踪，直至完成各项整改工作。

10.2.4 营运经理 QHSE 检查

检查项目：区域经理 QHSE 检查执行情况。

检查时间、检查方法和整改要求：

1. 每月至少对 2 个油站进行一次检查，填写《*营运管理人员 QHSE 检查和整改记录*》(附件 11.4) 并对整改事项持续跟踪，直至完成各项整改工作；
2. 每季度应至少抽查 2 个油站 1 小时左右的监控录像资料，填写《*加油站 QHSE 观察卡*》(附件 11.9)，针对录像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向油站经理提出整改要求，并对整改事项持续跟踪，直至完成各项整改工作。

10.2.5 QHSE 人员检查

检查项目：公司 QHSE 政策和相关规章制度在油站的执行情况

检查时间、方法和体系完善：

1. 每月至少对 4 个油站进行一次检查，填写《*QHSE 人员检查和整改记录*》(附件 11.5) 并对整改事项持续跟踪，直至完成各项整改工作；
2. 每年依照《*QHSE 人员检查和整改记录*》(附件 11.5) 对各区域所有油站至少进行一次检查，确认公司的 QHSE 政策及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在加油站得到落实和执行。

10.2.6 企业 QHSE 检查

企业总经理和其他分管领导对加油站的 HSE 检查，重点是通过观察和与员工对话了解现场安全操作、现场安全状况和 HSE 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时应填写《*企业高管 QHSE 检查和整改记录*》(附件 11.6)，之后安排和督促相关人员落实隐患整改工作。

10.3 加油站开业 QHSE 审计程序

加油站在开业之前应该由营运和 QHSE 人员进行一次全面的 QHSE 审计，目的是保障加油站从工程建设装修阶段能够安全的转入运营阶段，是相关责任人员的一次现场和非现场的确认和把关，是加油站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环节。加油站在审计通过后才可投入营运，审计结果（有责任人签字的审计表单）应在企业总部存档，相关油站保存复印件和扫描件，并将扫描件上传至 OA 系统 QHSE 模块。

10.3.1 开业前 QHSE 准备工作

负责人：加油站经理

职责：根据《*加油站开业前 QHSE 检查表*》(附件 11.7) 内容，负责有关 QHSE 设备、

用品的申请和采购；新员工 QHSE 培训，包括实际操作培训；有关 QHSE 文件、文档的准备等；通知储运部门入油；协助工程人员、IT 人员对设备进行调试。

以上工作完成后，油站经理应先进行一次 QHSE 全面自查，填写《*加油站开业前 QHSE 检查表*》(附件 11.7)，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 QHSE 人员，向区域营运经理/QHSE 人员申请 QHSE 审计。

10.3.2 加油站经理/区域经理/QHSE 负责人审计

负责人：加油站经理/区域经理/QHSE 负责人

职责：收到油站经理申请后，根据《*加油站开业前 QHSE 检查表*》(附件 11.7)对加油站开业前的各项 QHSE 准备工作进行现场全面检查，判断是否具备开业标准，如已具备开业标准，应在“审计结果”中提出书面同意意见报营运经理。否则，向油站经理提出限期整改意见，由加油站自身或其他部门协助尽快完成整改工作。

10.3.3 营运经理审批

负责人：营运经理

职责：根据油站经理/区域经理、QHSE 人员的审计结果，现场或非现场判断加油站是否具备开业条件，如已具备开业条件，应提出书面同意意见，预定开业时间，并正式通知相关部门。

10.4 检查问题整改

加油站应将各类 QHSE 检查对应的原始检查表留存于油站，以便于整改跟进其中记录的问题。油站应按照整改计划中的既定时间完成隐患整改，并于整改完成后在原始检查表中记录整改完成信息，实现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

每张 QHSE 检查原始检查表中的全部问题均完成整改后，该检查表方可整理归档至油站 QHSE 工作档案。

第十一章 油品质量管理

11.1 开业阶段的油品质量管理

新建或改造后，油站首次进油，根据储罐、工艺管道等基础资料，制定储罐管道检查吹扫方案、油罐进油和管道冲洗置换方案、营业初期质量保证措施。

11.1.1 开业准备阶段

1. 安排专人检查油罐清洁情况、收油后管道冲洗置换情况；
2. 循环作业时，查看油机滤网是否异常，避免储罐内壁、管线中存在杂质造成的滤网堵塞，判断置换是否彻底。
3. 循环结束，油枪试油查看油品是否存在异常；
4. 检查罐底是否有水和其他杂质；
5. 在营油站授权前，要对罐存油品进行检验，油品不合格不得开业。

11.1.2 开业初期

1. 适时增加检查油机过滤器和枪出油品水杂频次，发现油机过滤器有水杂，应查清原因，排除质量风险后再恢复加油；
2. 适时增加枪出油品水杂检查频次，严防水杂进入顾客油箱。

11.2 罐车卸油质量管理

11.2.1 到站油品信息核对

1. 运输车辆到站后，根据来油品种、牌号引导罐车进入指定位置，确保车身整体及车牌号在视频监控范围内；
2. 核对来油信息，包括发油油库、车辆牌号、各仓油品品种、牌号、数量、标密等；
3. 检查罐车所有铅封是否完好，核对铅封号是否正确，并记录铅封号。铅封损坏或铅封号不正确严禁卸油。

11.2.2 到站油品验收

1. 外观检查。油罐车进站后静止 15 分钟，从罐车卸油口放底油 30 升查看油样颜色、水杂、清澈度，并感觉气味。油品应无色或淡黄色，清澈通透，无刺激性异味。
2. 标准密度比对。检测标准密度，与出库单上标密比对，若标密差大于 0.002g/cm^3 ，

应查找原因，研判处理。油品标准密度的测定方法见《**油品标准密度的测定**》(附件 13.2)。

3. 醇类检测。车用汽油醇类含量检测-水段大于 11ml，或车用乙醇汽油中醇类含量小于 8% (v/v) 或大于 12% (v/v)，醇类存在异常，应立即报告，调查原因。
4. 车用汽油中醇类（甲醇）含量的检测方法见附件 13.3。
5. 车用乙醇汽油中乙醇含量检测方法见附件 13.4。
6. 分仓车要逐仓检查外观、检测密度和醇含量。
7. 油品验收合格方可卸油。

11.2.3 采样、封样、留样

1. 卸油前，按 GB/T4756《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取罐车中部油样，一式两份，一份保存于棕色瓶中，一份保存于透明瓶中。
2. 如环保原因无法取油罐车中部样，从罐车底部卸油口取油样时，应排净罐车底管存油至少 30 升再取样，严禁用检测密度后的油样作为仲裁样，确保油样具有代表性。
3. 取样时，对取样容器及盛样瓶应进行多次清洗置换（至少 3 次以上），以防止样品污染。
4. 封样时，标注发油油库、品种牌号、数量、承运商、车号、油罐编号、日期等信息，卸油员与运输司机双方签字。
5. 油样应阴凉、干燥、避光、通风保存，锁好油样箱。
6. 油样保存期限为每车油品销售完毕后至少据加油站油品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油样保存时可追溯。形象授权站保留样品为一式两油样销售完毕后至少保留 5 日。
7. 留样期间，注意观察油品外观变化，如有问题及时报告并核查
8. 留样瓶及签封见右图。



保留 3 日。企业可根据期限，以便质量异常份，保存期限为每车题及时报告并核查

11.2.4 卸油管理

1. **核算可接收油品数量。**查看液位仪或手工计量，确定收油罐罐存，根据油罐最大安全容量，计算可接收油品数量，防止满罐串油。
2. **连接卸油管。**卸油员将卸油管一端连接卸油口并固定，罐车司机将卸油管另一端连接到罐车相应仓的卸油口。
3. **填写卸油检查表。**卸油检查表内容至少包含下列信息：
 - 1) 罐车到站时间、开始卸油时间、发油油库、车辆牌号、各仓品种牌号、数量，油品外观、密度、醇含量。
 - 2) 收油罐编号、品种牌号、油罐安全罐容、油罐余油量、油罐可收油量。
 - 3) 司机、卸油员、第三方人员签字信息等。
4. **严格执行“第三方确认”。**即除司机及卸油员外，由油站内另一名经过培训具备确认能力的员工，对卸油检查表相关内容及卸油管的连接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无误，签字后，方可卸油。
5. 卸油后，将卸油数量纳入第三方确认核实，以免卸错油。

11.3 油品质量风险防范

11.3.1 罐底水检测

储存、运输过程中，油品易混入水分。当罐底水积累至接近出油管底部液位，或“边卸边加”时，卸油过程中产生的冲力，将底部水冲起，罐底水会随油进入到顾客油箱，导致车辆熄火，因此罐底水应严格控制。

1. 罐底水应定期检测，每周至少检测一次，如果发现罐车底部油品含水，应增加检测频次，当水液位高度大于3cm时及时抽水。
2. “边卸边加”对应油罐更应增加罐底水检测频次，一旦发现有水应及时抽水。
3. 油站液位仪具有检测油罐底水功能，有时会出现结果失真情况。可通过手工试水膏检测结果校验液位仪水位显示结果，避免出现误报。
4. 雨后因排水不畅，雨水进入人口井，阀门及管线连接处法兰接口密封不严造成水渗入到储罐中，不采取控制措施，易进入顾客油箱，导致车辆熄火，因此雨后应及时查看人口井，用试水膏检测罐底水，如雨水进入油罐，需及时处理。

5. 检测方法—试水膏测水法：用试水膏对储罐含水进行检测，因试水膏遇水会变成红色，根据试水膏变色高度判定油罐水位高度。

11.3.2 车用乙醇汽油的分层检测

车用乙醇汽油遇水会引起分层，上部为油相，下部为水相（含乙醇），加油过程中水相进入顾客油箱，将会导致车辆熄火。检测方法是采用底部取样器，取油罐底部油样查看是否分层，如果分层应禁止加油操作。

11.3.3 车用乙醇汽油油罐通气管上的干燥剂检查

储罐因“呼吸”作用，会将空气中的水蒸气吸入储罐，伴随温度降低，形成凝结水，进入乙醇汽油中，严重时会造成车用乙醇汽油分层，进入顾客油箱会导致车辆熄火，而干燥剂会吸收因“呼吸”作用进入储罐的水蒸气，防止水分进入油品中。未吸水时显蓝色，吸水后变淡粉红色。

干燥剂检查，每日对干燥剂进行外观检查，并且在雨雪天气应该增加检测频次，并建立相应的检查记录。

干燥剂的更换，常用的干燥剂为硅胶，使用过程中因储罐“呼吸”作用吸入水蒸气，颜色发生变化，由原来蓝色变为粉红色直至变为无色，直至饱和失去吸水作用。如发现干燥剂变成粉红色应立即进行更换，并建立干燥剂更换记录。

11.3.4 严格执行“一仓一罐一表”

“一仓一罐一表”，仓为配送油品罐车各仓，罐为加油站油罐，表为卸油检查表，卸油时卸油管接口每变更一次，都要填写一张卸油检查表，避免出现卸错油或油品异常进入油罐。

分仓车应严格执行“一仓一罐一表”，按卸油检查表内容对每一仓油品都要检查外观、检测密度和醇类及第三方确认等。

11.3.5 油品定期抽检

油品储存过程中，油品中的不稳定组分易发生反应导致胶质含量等指标发生变化，所以应对油站销量低的油品定期抽检。

销量低，储存周期超过 30 天的油品应检测合格后再开始销售；储存周期超过 15 天的车用乙醇汽油应增加取罐底部油样检查频次，检查其是否分层。

11.3.6 防止加错油

加油前应询问顾客加注油品品种、牌号后，查看顾客车辆油箱盖标注的油品品种牌号提示，确认与顾客要求加注油品是否一致，避免加错油。

11.4 外部质量抽检

外部质量抽检是指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监督部门（工商、质监等）对油库或加油站内油品的抽查检验。

11.4.1 抽检应对原则

“身份确认、积极配合、采样规范、追踪溯源、心中有数、动态跟踪、争议处置、闭环管理”的原则，处理并关闭每一起外部抽检。

11.4.2 汇报流程

当政府执法部门到油站进行油品质量抽检时，油站经理应第一时间将抽检信息向企业油站营运部和 QHSE 部汇报。

11.4.3 外部抽检管理

11.4.3.1 合规性确认

政府部门抽检时，应对抽检通知书及抽检人员身份进行确认。无抽检通知书或人员身份证件可拒绝接受抽检。

11.4.3.2 抽检样品容器清洁确认

要对抽样部门的采样器、盛样容器进行确认，确认其清洁度、干燥程度等是否符合抽样标准。

11.4.3.3 确保油样具有代表性

1. 抽检取样必须按照 GB/T 4756-2015《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进行取样。
2. 抽检部门的采样器、盛样容器要进行多次清洗（至少三次以上），确保其清洁。
3. 严禁直接从加油站卸油稳油后首枪、停用间隔较长的加油枪出油采样，如若取样应从油枪放出约 20 升油品后再行取样。
4. 加油站抽样必须由加油枪直接打入样品容器，严禁用其他容器中转。

5. 采样时，加油枪出口应高于样品瓶中的油品液面,防止枪口不洁净,造成油品污染。
6. 严禁油罐低油位（低于安全库存量）时取样。

11.4.3.4 抽检样品信息确认

1. 确认样品容器封签标注的油品品种、牌号是否正确。
2. 核对抽查检验工作单上填的油品品种、牌号是否与样品封签标注内容保持一致，同时确认执行标准是否正确。
3. 确认无误后方可签字。

11.4.3.5 抽检后工作事宜

1. 有关部门抽样的同时，油站应进行同步采样，自留样品 2 份，其中 1 份要求抽查部门进行签封，另 1 份自检（自有化验室或外委）。
2. 抽样结束后，填写抽检台账并上报。
3. 根据自检结果，及时安排专人跟踪并妥善处置直至关闭。
4. 外部抽检留样及该批次入站留样，待接到政府部门检验报告合格后方可回罐。
5. 若对政府部门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在时效期内（15 天）提出复检申请，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11.5 油品质量投诉管理

11.5.1 报告制度

油品质量投诉实行“零报告”制度，有投诉立即报、无投诉按时报。

11.5.2 处理原则

质量投诉应本着“热情接待、细心倾听、小心安抚、认真记录、快速确认、及时报告、追踪溯源、果断处置、动态跟踪、闭环管理”的原则，处理并关闭每一起投诉。

11.5.3 报告流程

当油站接到顾客的油品质量投诉时，油站经理应立即将投诉信息向企业油站营运部和 QHSE 部汇报，并填写书面记录《加油站顾客质量投诉信息表》（附件 13.1），发送至企业油站营运部、QHSE 部及相关管理部门。

11.5.4 顾客投诉处理流程

- 1) **立即受理**。接到顾客投诉时，应迅速接待，礼貌待客，为防止事态扩大，邀请顾客进办公室沟通。
- 2) **问题听取**。应耐心听取顾客意见，对投诉的质量问题要点详细记录，留下顾客联系方式。投诉应具有可追溯性，应有书面的投诉记录并存档，做到有据可查。
- 3) **落实信息**。询问车主以下信息：加油时间，加油小票、发票；车辆型号、加油标号和要求的标号是否一致；车辆行驶里程及最近一次保养时间及顾客诉求。
- 4) **内部排查**。快速查看录像判别是否加错油；快速核对卸油单判断是否卸错油；核实油罐测水情况。
- 5) **当场验证**。如不属于卸错、加错油并且顾客投诉的油品属于正在售卖的同批次油品，则油站可在摄像头下，马上试枪检查，共同现场验证油品水分和杂质，同时上报主管部门。
- 6) **识别投诉**。了解近期是否还有类似的事件发生，识别此投诉是否仅属特殊个案。
- 7) **友好沟通**。向顾客介绍油品来源，解释说明油品质量保证程序；并向顾客提供当批次的质检报告。如果4S店说油品质量有问题，让其提供证据。帮助顾客分析车辆出现故障的原因，提供建议，直到顾客满意为止。避免在处理过程有书面的保证和口头的承诺。
- 8) **明确态度**。再三沟通，顾客依旧不依不饶，委婉告知顾客可以通过政府相关监督部门检验油站油品，油品合格，所有费用由顾客承担。
- 9) **媒体应对**。如顾客仍然不认可油品质量，威胁投诉至质监或工商部门，或者威胁通过各类媒体曝光，则应及时上报，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 10) **投诉关闭**。若顾客对油品质量认可或跟踪一段时间内顾客没有反馈信息，则该起投诉关闭。

11.5.5 用意不明或恶意投诉处理

(一) 核实事实、固定证据

在与顾客的沟通中注意顾客行为，观察顾客用意，保留现场录音资料，注意收集证据。

(二) 寻求政府部门支持

- 1) 有预谋的敲诈，做好证据的固定，选择适当时候以被敲诈勒索为由请求公安部门介入。
- 2) 由同业竞争者发起的，寻求政府相关部门出面维持竞争秩序。
- 3) 如果采取极端手段，聚众闹事，严重影响企业经营的，向公安部门报案。

(三) 开展舆情监测，密切关注媒体动态，防止出现片面报道。

11.5.6 升级应对

遇有政府主管部门介入或发生用意不明、恶意投诉，企业应高度重视，提升应对等级。

11.5.7 事故预警

- 1) 当连续 24 小时内，同一加油站出现两起同一品种油品引发的投诉，或同一批次油品在不同加油站出现相同的油品质量投诉时，企业应引起高度警觉，立即停止有关油品的销售，同时采样封样，确认非油品质量问题后方可恢复。
- 2) 如确系油品质量问题，应妥善保存油样，配合公司组织的调查。

第十二章 QHSE 合规性管理

12.1 证照证书类

12.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简称“危化证”）的延期办理和在营期间的变更办理由加油站主体负责，油站经理为工作负责人。

危化证的有效期为3年，油站应在危化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申请文件和资料。其中，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安全评价报告为危化证办理的必要文件，因此在申请办理危化证前，应先行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和安全评价两项工作。安全评价应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服务机构进行。

12.1.2 消防验收意见书

油站在投入运营前，应获取由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意见书。意见书的评定结论应为验收合格，意见书应有消防部门加盖公章。

油站涉及改扩建工程时，应重新向消防部门提交有关申报资料，获取新的适用于油站的消防验收意见书。

12.1.3 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

加油站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检测应委托具备气象机构认定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油站应及时向检测机构获取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加油站的防静电检测宜与防雷检测共同进行，油站宜选择同时具备防雷检测和防静电检测两项资质的专业机构，检测后出具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

12.1.4 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取证

油站经理和油站安全员，应当依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接受安全培训，并通过对应的考核获取安全管理资质证书。

一般情况下，油站经理应报考主要负责人类别，油站安全员应报考安全管理人员类别。安全管理资质证书的颁发单位应确保为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证书有效期限为3年，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应按照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参加每年的再培训。证书有效期满的前3个月内，证书持有人应再次考取证书。

12.1.5 排污许可证

加油站应积极联系当地环保部门，主动并尽早办理排污许可证。

油站应与当地环保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及时掌握当地排污许可证办理的有关政策，适时申请和领取加油站排污许可证。

12.2 评价类

12.2.1 安全现状评价

加油站应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评价应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进行，并由机构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是危化证办理的必需材料之一，加油站在进行每 3 年一次的危化证延期办理前，应获取符合加油站现状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12.2.2 环境影响评价

加油站投运前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环保部门组织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获取由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验收合格意见书。

缺少环评合规手续的油站，应积极开展补办工作。油站应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查，同时依法接受环保部门给予的关于违反“三同时”验收制度的行政处罚。

加油站新增洗车设备时，应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办理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登记表。

12.2.3 职业病危害评价

加油站应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对应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相应的评审，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缺少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手续的油站，应积极开展补办工作。材料补办的形式，也可采用编制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的方式完成。

12.3.4 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

部分地方政府会要求加油站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工作，加油站应遵照执行。

油站在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后，应每年进行一次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有效期为 3 年，到期前油站应向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证书。

12.3 申报备案类

12.3.1 职业危害项目申报

加油站属于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当涉及新建、改造以及油站名称或法人变化时，应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或对应的项目变更。

加油站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时，应当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同时采取电子数据和纸质文本两种方式。首先通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电子数据申报，同时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加盖公章并由法人签字后，连同应急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一并上报。

申报材料提交后，油站应及时取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并存档。

12.3.2 应急预案评审和备案

加油站应结合当地政府要求与本站实际情况，编制《加油站应急预案》，其中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若当地政府部门无特别要求，油站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可合并编写。

此外，加油站应结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若政府对备案有明确要求的，应进行备案。

油站经理应组织对编制完成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论证后，由油站经理签署公布，并在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油站所在地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应取得回执。

加油站每 3 年应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加油站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重新备案。

第十三章 危险作业管理

加油站日常运营期间的生产、检维修作业所涉及危险作业时，负责施工作业承包商、企业维修工程师或加油站员工必须事先按规定申请和填写作业许可证，加油站经理检查并确认所有安全事项都已得到控制并签字批准后，施工作业才可以进行。

加油站的危险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吊装作业、高处作业、动土作业、射线作业、盲板抽堵作业、断路作业、人孔开启作业。

13.1 动火作业

13.1.1 动火作业的范围

动火作业是指作业过程中或使用的工具能产生明火、火花和高热能量等，如气焊、气割、电焊、燃烧/加热、切割、使用电气测试设备、喷砂处理、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或电灯、使用发电机、空气压缩机、车辆、发动机、敲、打、击、凿等能产生火焰、火花或高热的作业。

13.1.2 动火作业的分级

1) 特级动火区域：未处理的油罐内、未处理的管线上、加油机内部、人孔井内、通气管（中心线 2m 范围内）；卸油口（围墙内）；

2) 一级动火区域：处理合格的油罐内首次动火、处理合格的管线上首次动火、加油机周围（中心线 5 米范围内）、油罐区（隔堤范围内）、人孔井（中心线 3m 范围内）、通气管（中心线 2m-4 米范围内）、卸油口（围墙 2 米范围内）；

3) 二级动火区域：除特级、一级动火区域外的油站其他区域。

13.1.3 动火作业许可证

《动火作业许可证》（附件 7.1）是用于批准油站内实施动火作业的书面文件，动火作业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应严格落实《动火作业许可证》各项安全措施，并根据加油站动火作业审批流程，按工作职责对《动火作业许可证》中的内容逐项进行确认、签字。

动火作业前必须用可燃气体检测仪进行可燃气体和氧含量的检测，检测结果填入附录《气体浓度检测及危害辨识》中。在没有确认测试合格前不允许任何人进行动火作业。作业期间应至少每隔 2 小时复查一次，如有一项不合格，应立即停止作业。

13.1.4 动火作业审批流程

- 1) 施工单位/部门发起作业申请，在《动火作业许可证》中填写作业基本信息，提交至油站经理初审确认；
- 2) 油站经理对许可证中的作业基本信息进行确认，掌握作业详细内容后签字确认，并批准作业时间范围；
- 3) 申请单位对作业环境进行气体检测，根据许可证中提示的各项潜在风险开展危害辨识，落实对应的安全控制措施，并在许可证中填写相应内容；
- 4) 公司营运管理人员、HSE 人员和工程人员对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审核，有权要求申请单位做出修改和补充，确认后在作业许可证中对应位置签字；其中特级、一级动火应由营运部、QHSE 部、工程部负责人会签，二级动火应由营运部、QHSE 部、工程部主管及以上人员会签；
- 5) 油站经理对许可证内容进行最终的审核确认，一级、二级动火可直接签发批准作业许可证，特级动火应逐级提请至公司 QHSE 分管领导签发；
- 6) 作业开始进行，施工单位和公司监护人员全程进行现场监控；
- 7) 完成作业，监护人在作业许可中填写完工验收信息，油站经理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后，关闭作业许可并存档。

13.1.5 动火作业安全事项

- 1) 油站经理因故不能签发作业许可证时，只能且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人员代签，并履行相应职责。授权许可证签发人员，只能往上或平行授权，不能往下授权；
- 2) 特殊《动火作业许可证》有效时间不超过 8 小时，一级《动火作业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 8 小时，二级《动火作业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 72 小时，动火作业超过有效期限，应重新办理作业许可证；
- 3) 火灾爆炸危险区域临时用电，应办理相应《动火作业许可证》，且临时用电许可时限不应超过动火作业许可证规定的时限；
- 4) 严禁用一张《动火作业许可证》进行两处及以上区域动火；
- 5) 一张《动火作业许可证》，不准超过 3 名动火人。

13.2 受限空间作业

13.2.1 受限空间作业的范围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是指作业人员进入一个有限的、非常规进出的、自然通风差的空间或通道内所进行的作业。受限空间内部可能存在有害危险气体或氧气不足，如油罐内部、油罐池、深坑、电井、集液井、下水道、隔油池或储水罐等

加油站人孔井经充分通风 1h 后且在有人监护的条件下，只进行油罐计量、清扫作业时不视为受限空间。

13.2.2 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附件 7.2) 是用于批准油站内实施受限空间作业的书面文件，受限空间作业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应严格落实《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各项安全措施，并根据加油站受限空间作业审批流程，按工作职责对作业许可证中的内容逐项进行确认、签字。

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用可燃气体检测仪进行可燃气体和氧含量的检测，检测结果填入附录《气体浓度检测及危害辨识》中。在没有确认测试合格前不允许任何人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期间应至少每隔 2 小时复查一次，如有一项不合格，应立即停止作业。

13.2.3 受限空间作业审批流程

- 1) 施工单位/部门发起作业申请，在《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中填写作业基本信息，提交至油站经理初审确认；
- 2) 油站经理对许可证中的作业基本信息进行确认，掌握作业详细内容后签字确认，并批准作业时间范围；
- 3) 申请单位对作业环境进行气体检测，根据许可证中提示的各项潜在风险开展危害辨识，落实对应的安全控制措施，并在许可证中填写相应内容；
- 4) 公司 HSE 人员和工程人员对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审核，有权要求申请单位做出修改和补充，确认后在作业许可证中对应位置签字；
- 5) 油站经理对许可证内容进行最终的审核确认，签发批准作业许可证；
- 6) 作业开始进行，施工单位和公司监护人员全程进行现场监控；
- 7) 完成作业，监护人在作业许可中填写完工验收信息，油站经理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后，关闭作业许可并存档。

13.2.4 受限空间作业安全事项

1) 油站经理因故不能签发作业许可证时, 只能且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人员代签, 并履行相应职责。授权许可证签发人员, 只能往上或平行授权, 不能往下授权;

2) “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的有效期: 日常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不超过 8h, 特殊情况超过时限的应办理作业延期手续, 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4h;

3) 当作业中断 30 分钟以上时, 再次作业前, 应重新对环境条件和安全措施予以确认; 当作业内容和环境条件变更时, 需要重新办理“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4) 进入受限空间内的作业人员每次工作时间不宜过长, 应安排轮换作业或休息。

13.3 临时用电作业

13.3.1 临时用电作业的范围

临时用电作业是指在正式运行的电源上所接的非永久性用电作业, 如在加油站配电柜上所接的临时用电。

13.3.2 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附件 7.3) 是用于批准油站内实施临时用电作业的书面文件, 临时用电作业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应严格落实《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各项安全措施, 并根据加油站临时用电作业审批流程, 按工作职责对作业许可证中的内容逐项进行确认、签字。

13.3.3 临时用电作业审批流程

1) 施工单位/部门发起作业申请, 在《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中填写作业基本信息, 提交至油站经理初审确认;

2) 油站经理对许可证中的作业基本信息进行确认, 掌握作业详细内容后签字确认, 并批准作业时间范围;

3) 申请单位根据许可证中提示的各项潜在风险开展危害辨识, 落实对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并在许可证中填写相应内容;

4) 公司工程管理人员对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有权要求申请单位做出修改和补充, 确认后在作业许可证中对应位置签字;

5) 油站经理对许可证内容进行最终的审核确认, 签发批准作业许可证;

6) 由送电执行人、临时用电负责人在作业许可上签字, 作业开始进行, 监护人员全程进行现场监控;

7) 作业完成, 由停电执行人、临时用电负责人在作业许可上签字, 油站经理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后, 关闭作业许可并存档。

13.3.4 临时用电作业安全事项

1) 油站经理因故不能签发作业许可证时, 只能且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人员代签, 并履行相应职责。授权许可证签发人员, 只能往上或平行授权, 不能往下授权;

2) 安装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气作业人员, 应持有“电工作业证”;

3) 临时用电设施, 应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 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一机一闸一保护;

4) 在动火管理范围内的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动火作业许可证”有效期。

13.4 吊装作业

13.4.1 吊装作业的范围

吊装作业时指利用起重器等吊装设备将设备、工件、器具、材料等吊起, 使其发生位置变化的作业过程。

13.4.2 吊装作业许可证

《吊装作业许可证》(附件 7.4) 是用于批准油站内实施吊装作业的书面文件, 吊装作业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应严格落实《吊装作业许可证》各项安全措施, 并根据加油站吊装作业审批流程, 按工作职责对作业许可证中的内容逐项进行确认、签字。

13.4.3 吊装作业审批流程

1) 施工单位/部门发起作业申请, 在《吊装作业许可证》中填写作业基本信息, 提交至油站经理初审确认;

2) 油站经理对许可证中的作业基本信息进行确认, 掌握作业详细内容后签字确认, 并批准作业时间范围;

3) 申请单位根据许可证中提示的各项潜在风险开展危害辨识, 落实对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并在许可证中填写相应内容;

4) 公司 HSE 人员和工程人员对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有权要求申请单位做出修改和补充, 确认后在作业许可证中对应位置签字;

5) 油站经理对许可证内容进行最终的审核确认, 签发批准作业许可证;

6) 作业开始进行, 施工单位和公司监护人员全程进行现场监控;

7) 完成作业, 监护人在作业许可中填写完工验收信息, 油站经理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后, 关闭作业许可并存档。

13.4.4 吊装作业安全事项

1) 油站经理因故不能签发作业许可证时, 只能且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人员代签, 并履行相应职责。授权许可证签发人员, 只能往上或平行授权, 不能往下授权;

2) 起重量 0.5 吨以上, 高度 2 米以上的吊装作业, 必须办理“吊装作业许可证”;

3) 指挥、操作、司索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严禁无证操作;

4) 遇 6 级以上大风或大雪、大雨、大雾等恶劣天气时, 不得从事露天吊装作业。

13.5 高处作业

13.5.1 高处作业的范围

高处作业是指在距坠落基准面 2m 及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加油站常见高处作业包括: 罩棚清洗和维修、罩棚积雪清理、罩棚悬挂吊旗、大立招清洗和维修、站房和罩棚顶部作业等。

13.5.2 高处作业许可证

《高处作业许可证》(附件 7.5) 是用于批准油站内实施高处作业的书面文件, 高处作业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应严格落实《高处作业许可证》各项安全措施, 并根据加油站高处作业审批流程, 按工作职责对作业许可证中的内容逐项进行确认、签字。

13.5.3 高处作业审批流程

1) 施工单位/部门发起作业申请, 在《高处作业许可证》中填写作业基本信息, 提交至油站经理初审确认;

2) 油站经理对许可证中的作业基本信息进行确认, 掌握作业详细内容后签字确认, 并批准作业时间范围;

3) 申请单位根据许可证中提示的各项潜在风险开展危害辨识, 落实对应的安全

控制措施，并在许可证中填写相应内容；

4) 公司 HSE 人员和工程人员对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审核，有权要求申请单位做出修改和补充，确认后在作业许可证中对应位置签字；

5) 油站经理对许可证内容进行最终的审核确认，签发批准作业许可证；

6) 作业开始进行，施工单位和公司监护人员全程进行现场监控；

7) 完成作业，监护人在作业许可中填写完工验收信息，油站经理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后，关闭作业许可并存档。

13.5.4 高处作业安全事项

1) 油站经理因故不能签发作业许可证时，只能且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人员代签，并履行相应职责。授权许可证签发人员，只能往上或平行授权，不能往下授权；

2)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衣着要灵便，必须穿防滑鞋，严禁穿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

3) 高处作业人员不得站在不牢固的结构物上进行作业，不得高处休息；

4) 高处作业严禁上下投掷工具、材料和杂物等，所用材料应堆放平稳。工具在使用时应系有安全绳，不用时应将工具放入工具套（袋）内，作业结束后所用工具应清点回收。

13.6 动土作业

13.6.1 动土作业的范围

动土作业是指在加油站内部地面、地下管道、埋地电缆、电信区域范围内，以及交通道路、消防通道上开挖、掘进、钻孔、打桩、爆破等各种动土作业。

13.6.2 动土作业许可证

《动土作业许可证》(附件 7.6) 是用于批准油站内实施动土作业的书面文件，动土作业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应严格落实《动土作业许可证》各项安全措施，并根据加油站高处作业审批流程，按工作职责对作业许可证中的内容逐项进行确认、签字。

13.6.3 动土作业审批流程

1) 施工单位/部门发起作业申请，在《动土作业许可证》中填写作业基本信息，提交至油站经理初审确认；

2) 油站经理对许可证中的作业基本信息进行确认, 掌握作业详细内容后签字确认, 并批准作业时间范围;

3) 申请单位根据许可证中提示的各项潜在风险开展危害辨识, 落实对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并在许可证中填写相应内容;

4) 公司 HSE 人员和工程人员对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有权要求申请单位做出修改和补充, 确认后在作业许可证中对应位置签字;

5) 油站经理对许可证内容进行最终的审核确认, 签发批准作业许可证;

6) 作业开始进行, 施工单位和公司监护人员全程进行现场监控;

7) 完成作业, 监护人在作业许可中填写完工验收信息, 油站经理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后, 关闭作业许可并存档。

13.6.4 动土作业安全事项

1) 油站经理因故不能签发作业许可证时, 只能且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人员代签, 并履行相应职责。授权许可证签发人员, 只能往上或平行授权, 不能往下授权;

2) 作业中应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设置安全边坡或固壁支撑, 作业过程中应对坑、槽、井、沟边坡或固壁支撑架随时检查, 如发现边坡有裂缝、疏松或支撑有折断、走位等异常情况, 应立即停止工作, 并采取相应措施;

3) 不应在坑、槽、井、沟上端边沿站立、行走;

4) 深度大于 2m 时应设置人员上下的梯子, 保证人员快速进出设施。

13.7 盲板抽堵作业

13.7.1 盲板抽堵作业的范围

盲板抽堵作业是指在设备抢修、检修过程等生产作业中, 设备、管道内存有物料及一定温度、压力情况时的盲板抽堵, 或设备、管道内物料经吹扫、置换、清洗后的盲板安装和拆卸作业。

13.7.2 盲板抽堵作业许可证

《盲板抽堵作业许可证》(附件 7.7) 是用于批准油站内实施盲板抽堵作业的书面文件, 盲板抽堵作业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应严格落实《盲板抽堵作业许可证》各项安全措施, 并根据加油站盲板抽堵作业审批流程, 按工作职责对作业许可证中的内容逐

项进行确认、签字。

13.7.3 盲板抽堵作业审批流程

- 1) 施工单位/部门发起作业申请, 在《盲板抽堵作业许可证》中填写作业基本信息, 提交至油站经理初审确认;
- 2) 油站经理对许可证中的作业基本信息进行确认, 掌握作业详细内容后签字确认, 并批准作业时间范围;
- 3) 申请单位根据许可证中提示的各项潜在风险开展危害辨识, 落实对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并在许可证中填写相应内容;
- 4) 公司工程人员对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有权要求申请单位做出修改和补充, 确认后在作业许可证中对应位置签字;
- 5) 油站经理对许可证内容进行最终的审核确认, 签发批准作业许可证;
- 6) 作业开始进行, 施工单位和公司监护人员全程进行现场监控;
- 7) 完成作业, 监护人在作业许可中填写完工验收信息, 油站经理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后, 关闭作业许可并存档。

13.7.4 盲板抽堵作业安全事项

- 1) 油站经理因故不能签发作业许可证时, 只能且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人员代签, 并履行相应职责。授权许可证签发人员, 只能往上或平行授权, 不能往下授权;
- 2) 盲板抽堵作业地点 30 米内不得有动火作业;
- 3) 严禁在同一管道上同时进行两处及两处以上抽堵盲板作业。

13.8 断路作业

13.8.1 断路作业的范围

油站的断路作业具体是指在油站场地内的道路上进行工程施工、吊装吊运等各种影响正常交通和消防应急的作业。

13.8.2 断路作业许可证

《断路作业许可证》(附件 7.8) 是用于批准油站内实施断路作业的书面文件, 断路作业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应严格落实《断路作业许可证》各项安全措施, 并根据加油站断路作业审批流程, 按工作职责对作业许可证中的内容逐项进行确认、签字。

13.8.3 断路作业审批流程

- 1) 施工单位/部门发起作业申请，在《断路作业许可证》中填写作业基本信息，提交至油站经理初审确认；
- 2) 油站经理对许可证中的作业基本信息进行确认，掌握作业详细内容后签字确认，并批准作业时间范围；
- 3) 申请单位根据许可证中提示的各项潜在风险开展危害辨识，落实对应的安全控制措施，并在许可证中填写相应内容；
- 4) 公司 HSE 人员对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审核，有权要求申请单位做出修改和补充，确认后在作业许可证中对应位置签字；
- 5) 油站经理对许可证内容进行最终的审核确认，签发批准作业许可证；
- 6) 作业开始进行，施工单位和公司监护人员全程进行现场监控；
- 7) 完成作业，监护人在作业许可中填写完工验收信息，油站经理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后，关闭作业许可并存档。

13.8.4 断路作业安全事项

- 1) 油站经理因故不能签发作业许可证时，只能且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人员代签，并履行相应职责。授权许可证签发人员，只能往上或平行授权，不能往下授权；
- 2) 应在断路路口设立断路标志，为来往的车辆提示绕行线路。

13.9 人孔开启作业

13.9.1 人孔开启作业的范围

人孔开启作业具体是指投入使用的储罐根据生产以及设备检修等需求，在确定储罐介质已经抽空至极限下，开启储罐人孔的作业。

13.9.2 人孔开启作业许可证

《人孔开启作业许可证》(附件 7.9) 是用于批准油站内实施人孔开启作业的书面文件，人孔开启作业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应严格落实《人孔开启作业许可证》各项安全措施，并根据加油站人孔开启作业审批流程，按工作职责对作业许可证中的内容逐项进行确认、签字。

13.9.3 人孔开启作业审批流程

- 1) 施工单位/部门发起作业申请, 在《人孔开启作业许可证》中填写作业基本信息, 提交至油站经理初审确认;
- 2) 油站经理对许可证中的作业基本信息进行确认, 掌握作业详细内容后签字确认, 并批准作业时间范围;
- 3) 申请单位根据许可证中提示的各项潜在风险开展危害辨识, 落实对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并在许可证中填写相应内容;
- 4) 公司 HSE 人员对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有权要求申请单位做出修改和补充, 确认后在作业许可证中对应位置签字;
- 5) 油站经理对许可证内容进行最终的审核确认, 签发批准作业许可证;
- 6) 作业开始进行, 施工单位和公司监护人员全程进行现场监控;
- 7) 完成作业, 监护人在作业许可中填写完工验收信息, 油站经理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后, 关闭作业许可并存档。

13.9.4 人孔开启作业安全事项

- 1) 油站经理因故不能签发作业许可证时, 只能且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人员代签, 并履行相应职责。授权许可证签发人员, 只能往上或平行授权, 不能往下授权;
- 2) 遇雷暴雨闪电天气, 禁止人孔开启作业;
- 3) 开人孔作业应避开高温时段, 宜安排在傍晚或夜间进行;
- 4) 进行人孔作业前, 必须现场确认作业环境, 下风向在 30 米以内禁止有动火作业和机动车驶入;
- 5) 人孔开启作业开始前, 必须拉起警戒线、摆好警示牌, 提醒过往者注意安全。

13.10 射线作业

13.10.1 射线作业的范围

射线作业是指利用某种射线来检查焊缝内部缺陷的一种移动式探伤作业。

13.10.2 射线作业许可证

《射线作业许可证》(附件 7.10) 是用于批准油站内实施射线作业的书面文件,

射线作业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应严格落实《射线作业许可证》各项安全措施，并根据加油站射线作业审批流程，按工作职责对作业许可证中的内容逐项进行确认、签字。

13.10.3 射线作业审批流程

- 1) 施工单位/部门发起作业申请，在《射线作业许可证》中填写作业基本信息，提交至油站经理初审确认；
- 2) 油站经理对许可证中的作业基本信息进行确认，掌握作业详细内容后签字确认，并批准作业时间范围；
- 3) 申请单位根据许可证中提示的各项潜在风险开展危害辨识，落实对应的安全控制措施，并在许可证中填写相应内容；
- 4) 公司 HSE 人员和工程人员对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审核，有权要求申请单位做出修改和补充，确认后在作业许可证中对应位置签字；
- 5) 油站经理对许可证内容进行最终的审核确认，签发批准作业许可证；
- 6) 作业开始进行，施工单位和公司监护人员全程进行现场监控；
- 7) 完成作业，监护人在作业许可中填写完工验收信息，油站经理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后，关闭作业许可并存档。

13.10.4 射线作业安全事项

- 1) 油站经理因故不能签发作业许可证时，只能且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人员代签，并履行相应职责。授权许可证签发人员，只能往上或平行授权，不能往下授权；
- 2) 射线作业应尽量安排在人员较少时进行；
- 3) 现场标出合适的防护区域，设置警戒绳、警戒旗（夜间设警戒灯），专人在现场监护、警戒，防止任何人在射线作业时进入防护区域和进行交叉作业。